

(12-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法務部 編

法務部 114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23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4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4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4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50-51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53
9.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後送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後送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後送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56-57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58-59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3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4-65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66
2. 收入支出表·····67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1) 專戶存款明細表·····68
 -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69
 - (3)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70
 - (4) 土地明細表·····71
 -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72
 -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73
 - (7)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74
 -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75
 -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76
 -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77
 - (11) 雜項設備明細表·····78
 -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79
 - (13)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80
 - (14) 權利明細表·····81
 - (15) 電腦軟體明細表·····82
 - (16)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83
 - (17) 保證品明細表·····84
 - (18)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85
 - (19)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86-91
 - (20)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92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94-95
3. 長期投資明細表·····96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97
2. 現金出納表·····98-9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10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無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101-123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460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72 萬 6,736 元，占預算數 124.41%，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 萬 4,575 元、規費收入 246 萬 5,460 元、財產收入 107 萬 341 元、其他收入 114 萬 6,360 元，均已全數解繳國庫。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無。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27 億 6,169 萬 8,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506 萬 8,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6 億 5,562 萬 7,488 元、保留數 417 萬 3,756 元，合共 26 億 5,980 萬 1,244 元，占預算數 96.31%，賸餘數 1 億 189 萬 6,756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7 億 2,409 萬 5,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82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 億 3,183 萬 7,703 元、保留數 417 萬 3,756 元，合共 6 億 3,601 萬 1,459 元，占預算數 87.84%，賸餘數 8,808 萬 3,541 元。

②法務行政：預算數 15 億 1,237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424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 億 1,237 萬元，占預算數 100.00%，無賸餘數。

③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 億 9,924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億 9,924 萬 1,929 元，占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71 元。

④司法科技業務：預算數 878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60 萬 7,500 元，占預算數 97.96%，賸餘數 17 萬 9,500 元。

⑤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數 2 億 7,518 萬 3,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67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億 7,476 萬 6,803 元，占預算數 99.85%，賸餘數 41 萬 6,197 元。

⑥國家賠償金：預算數 3,689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880 萬 3,553 元，占預算數 78.08%，賸餘數 808 萬 8,447 元。

⑦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80 萬 7,000 元，動支 467 萬 8,000 元，賸餘數 512 萬 9,000 元。

(2)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406 萬 3,23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5,365 萬 4,414 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926 萬 8,109 元，均與決算實現數同。

(3)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無。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 5 億 2,893 萬 9,615 元，係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評價調整 36 億 8,658 萬 679 元，係投資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其評價調整。
3. 土地 5 億 1,457 萬 6,496 元，係本部辦公房屋等用地。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億 861 萬 6,021 元，係本部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 億 4,924 萬 6,042 元，係提列本部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之累計折舊。
6. 機械及設備 3 億 1,713 萬 5,763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 億 5,684 萬 9,951 元，係提列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 萬 4,156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5 萬 6,292 元，係提列公務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0. 雜項設備 9,482 萬 782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986 萬 3,305 元，係提列辦公事務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14 萬 3,986 元，係司法新廈空調能效改善案之規劃設計服務費及工程款等。
13. 權利 9 萬 9,000 元，係法務統計圖競賽專輯著作權。
14. 電腦軟體 1 億 7,395 萬 4,615 元，係取得之電腦軟體。
1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73 萬元，係尚未完成開發仍於發展階段之資訊系統。
16. 應付代收款 231 萬 8,452 元，係代收員工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基金等自付額、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計畫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司法新廈空調能效改善案經費。
17. 存入保證金 2,292 萬 1,728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
18. 應付保管款 5 億 369 萬 9,435 元，係政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犯罪被害補償提撥金等。
19. 保證品 50 萬元，係採購案件保證品。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266,615,523	5,379,281,546	-112,666,023	-2.09	
流動資產	528,939,615	550,787,770	-21,848,155	-3.97	
專戶存款	528,939,615	550,787,770	-21,848,155	-3.97	
長期投資	3,686,580,679	3,795,014,832	-108,434,153	-2.86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11,303,145	4,111,303,145	0	0.00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424,722,466	-316,288,313	-108,434,153	34.28	係投資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評價調整。
固定資產	874,311,614	889,983,883	-15,672,269	-1.76	
土地	514,576,496	514,576,496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616,021	508,616,021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49,246,042	-239,959,340	-9,286,702	3.87	
機械及設備	317,135,763	311,941,560	5,194,203	1.6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56,849,951	-230,663,011	-26,186,940	1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156	34,520,992	713,164	2.07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56,292	-26,207,211	-1,049,081	4.00	
雜項設備	94,820,782	94,581,238	239,544	0.2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9,863,305	-77,422,862	-2,440,443	3.15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143,986	0	17,143,986		
無形資產	176,783,615	143,494,661	33,288,954	23.20	
權利	99,000	99,000	0	0.00	
電腦軟體	173,954,615	141,915,661	32,038,954	22.58	係建置資訊系統增加。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730,000	1,480,000	1,250,000	84.46	係尚未完成開發之資訊系統增加。
其他資產	0	400	-4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0	400	-400	-100.00	係收回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負債	528,939,615	550,787,770	-21,848,155	-3.97	
流動負債	2,318,452	935,206	1,383,246	147.91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目	本年度決算 (A)	上年度決算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應付代收款	2,318,452	935,206	1,383,246	147.91	主要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經費。
其他負債	526,621,163	549,852,564	-23,231,401	-4.23	
存入保證金	22,921,728	23,386,042	-464,314	-1.99	
應付保管款	503,699,435	526,466,522	-22,767,087	-4.32	
淨資產	4,737,675,908	4,828,493,776	-90,817,868	-1.88	
資產負債淨額	4,737,675,908	4,828,493,776	-90,817,868	-1.88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遵循「五打七安」政策，強化毒品防制與懲詐策略，安定社會秩序

(1)配合打詐新四法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以下簡稱打詐綱領)施行，本部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為規劃重點，落實「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全面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2)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打詐綱領。本部負責「懲詐」工作，設置「法務部打擊詐欺犯罪執行小組」，研擬強化打擊詐欺犯罪政策，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落實執行重點打擊、具體求刑、罪贓查扣及罪贓返還等 4 項政策。

(3)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研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本部就懲詐面向擬具該條例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6 條、第 47 條及第 50 條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其修正重點如下：①針對高額詐欺犯罪提高法定刑責，加速嚴懲重罰以嚇阻不法；②強化填補被害人損害，自首、自白且於一定期間內賠償調(和)解全額之人，始得獲得法院裁量減免刑責寬典；③增訂禁奢條款，作為量刑參考標準。

(4)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成癮高復發、高再犯情形，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政府再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5)本部依目前毒品先驅原料之預警機制，適時修正毒品品項及分級，以利強力查緝、掃蕩毒品犯罪。緝毒單位並將電子煙結合新興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專案或校園青春專案之查緝重點項目，針對此類毒品之網路交易，盤點販毒網站，加強網路巡邏，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數位採證科技，追查毒品犯罪網絡，斷絕該等網站作為供給毒品之途徑。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推動司法改革政策，AI 輔助提升檢察效能，營造司法友善環境

- (1) 推動 AI 協助公訴檢察官進行案件之證據辨識與標示，以及卷證整理分析、搜尋相關實務見解、解讀卷證後產出分析建議，以大幅提升公訴檢察官閱卷、擬定策略、準備論告之效率，強化法庭活動，達到精緻公訴之目標。
- (2) 透過資料串接，擷取關鍵資料，研發一鍵生成簡易案件結案書類、詐欺附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等書類生成功能，並進行以運用大語言模型訓練 AI 產製個性化檢察書類之前導型研究，逐步導入 AI 科技，聚焦減輕基層負擔。
- (3) 強化資通系統功能與資通安全防護量能，建構本部檢察、矯正及行政執行業務優質與穩健之作業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3. 促進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1) 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辦理國際審查、拓展國際人權交流、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2) 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宣導、深耕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加強與民間團體對話。
- (3) 賡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立法，落實轉型正義。
- (4) 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4. 完善洗錢防制體質，推動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 (1) 統籌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與執行策略，執行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並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務，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持續推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宣導和國內外教育訓練，以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機制，提升公、私部門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意識。
- (2) 賡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務實拓展民、刑事司法互助之國際及兩岸合作，建構多元合作網絡；整合跨境司法合作資源，執行國際及兩岸聯合打擊跨境犯罪機制，遏阻不法；健全司法互助法制，研修涉外相關法規。
- (3) 積極洽簽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強化國際合作法制架構；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會務活動，建構跨國金融情資合作網路；爭取籌辦艾格蒙聯盟、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研討會等活動，提升國家能見度。

5. 科技輔助獄政管理，補充專業人力，健全矯正處遇，復歸轉銜連結不漏接

- (1) 科技輔助獄政管理：114 年度已有 8 所矯正機關完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採購案之招標作業，預計於 115 年 8 月前完成基礎網路建設及監控系統數位化。
- (2) 補充專業人力：持續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114 年度心理社工專輔編制人力增至 109 人；另有關「強化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專業需求，提升專輔成效計畫」，114 年矯正機關勞務承攬心理社工人力 145 名轉為約用人員；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八德外役監獄新建及彰化看守所遷建預計 115 年啟用後，將分別增加收容 2,271 人及 1,188 人。
- (3) 健全矯正處遇：本部矯正署訂定「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及「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對於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給養、醫療照護、心理健康及硬體設施、轉銜安置及人員訓練提供處遇例示，供各機關依循。處遇目標以使渠等健康自主、生活正常化為原則；醫療方面，協調承作醫院於高齡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機關優先開設「高齡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門診」，並設置復健治療處所，已有 5 所機關開設高齡門診，另培訓「照護視同作業人員」，透過 30 小時專業課程提升照護知能，預計配置 360 人，建構合宜收容環境。

(4)復歸轉銜連結不漏接：本部矯正署於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前調查其釋放後保護扶助事項，並對有多元需求者結合社區單位召開轉銜會議，決定出監後扶助計畫，使其復歸社會，另少年矯正學校學生實施三級輔導及個案管理，並結合教育、衛生、勞動等跨部會合作，協助出校後教育、工作及保護等銜接社會；配合「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建構毒品施用者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機制，透過連結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教育、觀護、更保等網絡資源，建立社區支持系統管道及業務聯繫平臺等，研討精進復歸轉銜業務及相關解決方案。除就需跨單位、跨專業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不定期召開個案轉銜會議外，各區域每半年亦至少召開 1 場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114 年全國各矯正機關召開前開會議共計 202 場，具體展現跨網絡協作之執行成果。

6. 推動以人為本之司法保護，發展「一路相伴」核心業務

- (1)落實溫暖有感社區矯治工作，精進觀護輔導、社會勞動、緩起訴處分等專業處遇，進用觀護佐理員、觀護助理員、觀護心社專業人力，推動多元社區處遇，建構社會安全網，陪伴個案穩定復歸，提升司法保護效能。
- (2)辦理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深化學生法治觀念；督導地方檢察署結合教育單位、公益團體資源，提供高關懷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
- (3)辦理「更生八十」系列慶祝活動，彰顯更生保護價值；聯結社政、衛政、勞政、毒防系統，辦理復歸轉銜服務，強化社會安全體系；推動「更生事業群」，穩定更生人就業，持續精進就醫、就學、急難救助、安置收容、創業貸款、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等相關服務。
- (4)運用多元管道，普及法律知識；結合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反毒、反詐宣導。
- (5)持續完善各項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措施，深化保護工作之服務品質。

7.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完備反貪腐法制，倡導企業服務及誠信治理

- (1)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12 年將回應結論性意見相關執行措施併入方案列管，各相關機關業完成填報 114 年辦理進度，並將滾動式修正 115 年績效目標值，強化執行成效；又為籌備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本部業於 114 年度辦理 2 場審查會議，行政院並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持續精進完善國家報告內容，並同步進行國際審查會籌備事宜。
- (2)本部廉政署於 114 年度開發智慧肅貪分析系統，提供廉政官文字探勘、整合性分析與貪瀆網脈分析功能，以科技偵查精準打擊犯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另建置肅貪數位證物鏈系統，未來將對於數位證據之雜湊值上傳司法聯盟鏈，而得以強化數位證據之存證、認證及驗證，防止數位證據遭到偽造變造，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3)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經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全文 21 條，同年 7 月 22 日施行；本部廉政署另於官網設置「揭弊者保護專區」，並開通「揭弊保護」法律諮詢專線，提供揭弊者線上諮詢服務；為使實務執行順暢，持續落實新法宣導，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該署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共 4 場次 172 人次、新法說明會共 4 場次 963 人次，派員新法宣導共 75 場次；另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由 57 個主管機關辦理新法宣導共 3,493 場次 199,578 人次。

(4)114 年度協助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計 14 案，截至 114 年 12 月底運作中共計 65 案。本部將持續精進各項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作為，預防國家重大建設或重要採購案件風險，並以主題系列方式推動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深入簡政便民及法令遵循等廉政議題。

8. 推動科技化執行措施，關懷弱勢完善程序，提升服務行政效能

(1)加強與移送機關業務協調聯繫，強力執行滯欠大戶，辦理專案執行，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114 年度列管之滯欠大戶清償 14 億 7,950 萬餘元，待執行金額 483 億 8,402 萬餘元。

(2)關懷弱勢義務人，優先施以寬緩執行措施，並透過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私部門社福團體之資源，視義務人需求而給予適度關懷與扶助。

(3)貫徹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不法利得，加速偵查中及判決確定後查扣財產之變價，加強與檢察機關連繫，積極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 114 年度累計辦理檢察機關囑託執行案件共計 167 件，變價金額合計達 4 億 3,732 萬餘元，有效確保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

(4)持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針對移送機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財稅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之傳繳通知書，新增 QR CODE 便利民眾連結繳款。

(5)善用科技執法，強化執行成效，推動 114 年度善用 AI 科技提升執行效能實施計畫，導入 AI 簡化作業流程，另持續推廣各類執行文書電子化，提升執行效能。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積極落實與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促進人權交流	一、落實及管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過程中廣納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後續並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追蹤管考系統，按季進行後續追蹤管考，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二、適時辦理或參與相關人權交流活動，以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制度之建言，並	依本部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提報之管考規劃，各機關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前，定期填報最新辦理進度，每次提出後均由本部彙整並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確認。	一、為接軌國際人權並深化交流，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谷力哲(Lutz Güllner)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	<p>掌握國際重要人權議題脈動與發展。</p> <p>一、為定期發表兩公約國家報告，推動各部會分工及撰寫，強化與民間團體對話，以接軌國際潮流。</p>	<p>就我國推動人權保障、禁止酷刑公約、死刑政策及臺歐間司法合作等多項議題，進行廣泛且深入的交流，俾持續透過多元平台與國際夥伴深化合作，推動人權保障與刑事司法制度現代化。</p> <p>二、本部與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合作，於114年9月12日邀請前聯合國酷刑防範小組委員會主席Malcolm Evans教授及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Jens Modvig教授到部進行交流，藉由國際專家豐富的實務經驗與專業交流，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對酷刑及不當對待情形之辨識、應對與通報能力，以鞏固我國人權保障體系。</p> <p>一、本部已依行政院意見修正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並辦理英譯作業，分別於114年8月29日及9月30日發表國家報告中、英文版。</p> <p>二、又本部法制司擔任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依期程邀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籌組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截至114年12月底，已召開6次指導小組會議，並決議115</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p>三、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請各部會落實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之法令檢討</p>	<p>二、適時舉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其各分工小組會議，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涉及小組權責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得與國際接軌。</p> <p>一、我國自98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人員擴及至地方公務人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持續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p>	<p>年度邀請12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進行國家報告審查，促進國內外人權觀點之交流與政策討論。</p> <p>一、本部114年度持續督導全國各機關辦理兩公約宣導。</p> <p>二、於114年5月5日、9月12日召開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8次及第29次會議。</p> <p>三、本部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幕僚單位，於114年1月20日、5月23日、6月24日、12月5日召開該小組第49次、第50次及第51次會議（含會前會）。</p> <p>一、自114年6月起，錄製人權搜查客Podcast第5季節目，邀請關注兩公約所保障之各項權利及轉型正義議題之領域專家學者，或具社會影響力之公眾人物擔任講座，透過訪談形式共同探討多元人權議題，並於同年11月28日上架各大Podcast平臺，期以拓展公眾視野，強化社會對人權議題之理解與參與。</p> <p>二、本部於114年11月11日至12月10日，舉辦為期30日之「人權影展月」活動，以「人權無國界—經典再呈獻」為主軸，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國家且具</p>	<p>因應改善措施</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	<p>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本部將依公約、一般性意見及施行法規定，持續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p> <p>一、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辦理撤銷公告及通知塗銷前科紀錄，藉以平復司法不法。</p> <p>二、調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辦理撤銷公</p>	<p>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提供公播版單次放映申請，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使人權保障觀念走進社會各角落，該活動共吸引9所學校、11次申請及18個行政機關（單位）、25次申請。</p> <p>一、截至114年12月底止，兩公約法令檢討263案，已辦理完成者計243案、占92%；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20案，占8%，其中法律案計16案（涉及5項法律）、命令案計3案（涉及1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1案。</p> <p>二、本部每月均以電子郵件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報最新進度，並定期函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p>	<p>截至114年12月底，本部已召開37次審查會，審查7,880件，通過平復7,719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5,388件、行政不法2,331件），分批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並發函相關機關塗銷政治受難者之前科紀錄，以澈底滌除過去國家不法加諸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污名。</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善 措 施
法務行政	一、執行肅貪工作	<p>告及通知塗銷相關紀錄，藉以平復行政不法。</p> <p>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p> <p>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p>	<p>一、114年1月15日至17日辦理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第一階段研習。</p> <p>二、國際透明組織於114年2月11日公布西元2024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創歷年來最佳的第25名，較上年度上升3名，超過全球86%受評國家，彰顯國際對我國清廉執政的高度肯定，更象徵著廉潔已成為臺灣社會共同堅持的核心價值。</p> <p>三、114年8月4日至6日辦理貪污案件公訴研習班。</p> <p>四、114年8月6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16條、第25條條文。</p> <p>五、114年8月15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瀆職罪章)第9次及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p> <p>六、114年9月13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針對小額貪污案修法完備法制兼顧法秩序與刑罰謙抑性。</p> <p>七、114年11月6日至7日、24日至25日及12月8日至9日，於北、中、南部各辦理1場貪污案件公訴實作</p>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執行反毒策略	<p>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統合各查緝機關，持續查緝毒品，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壓制毒品犯罪。</p> <p>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推展緩起訴多元處遇，抑制毒品再犯。</p> <p>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適時審議毒品列管，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p>	<p>研習班。</p> <p>一、114年2月13日召開研商施用毒品懷孕婦女停止執行追輔事宜會議。</p> <p>二、114年2月20日及5月29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第11屆第5次及第6次會議。</p> <p>三、114年3月25日召開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處遇制度研商會議。</p> <p>四、114年4月17日至18日辦理毒品查緝研習會。</p> <p>五、114年5月7日召開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p> <p>六、114年5月23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提升毒品檢驗能量專案會議。</p> <p>七、114年6月12日及12月11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第37次及第38次毒品防制會報。</p> <p>八、114年7月10日及9月25日召開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第1次及第2次研商會議。</p> <p>九、114年8月12日召開研商外籍移工施用毒品案件處置會議。</p> <p>十、114年9月19日出席交通部召開研商推動毒品唾液快篩試劑取締毒駕修法事宜會議。</p> <p>十一、114年11月12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內政部規劃推動毒品唾液檢測取締毒駕事宜。</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善 措 施
	三、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p>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p> <p>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p> <p>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p> <p>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一、114年1月14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35026770號令修正發布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p> <p>二、114年2月7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詐欺犯罪禁奢條款可行性會議。</p> <p>三、114年2月14日召開針對洗錢防制法告誡機制於訴願、行政訴訟外，另定補救措施之可行性研商會議。</p> <p>四、114年3月25日及9月10日召開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46次及第47次會議。</p> <p>五、114年4月25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審查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會議。</p> <p>六、114年5月5日召開扣案之虛擬資產後續處置研商會議。</p> <p>七、114年6月11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以科技方法防制詐騙會議。</p> <p>八、114年7月17日出席行政院召開2025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代表團會前會。</p> <p>九、114年7月29日出席行政院召開政府與零售業者公私協力推動打擊詐欺工作研商會議。</p> <p>十、114年8月14日及9月2日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詐</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善 措 施
	四、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強化國際司法合作	<p>一、持續執行已簽訂之協定，並務實進行雙邊諮商，具體落實現有成果。</p> <p>二、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藉由司法主權之行使，彰顯我國國際地位。</p> <p>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實質合作關係。</p>	<p>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會議。</p> <p>十一、114年9月24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全民+1 政府相挺」專案詐欺防制會議。</p> <p>十二、114年10月30日召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修法研商會議。</p> <p>十三、114年11月4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中央與地方聯合打詐協調聯繫會議。</p> <p>十四、因應詐欺犯罪趨勢，行政院邀集本部等部會推動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114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p>	<p>因應改善措施</p>
			<p>一、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執行之司法互助案件，迄114年12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294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47件。</p> <p>二、自「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於100年10月2日生效日起至114年12月底止，我方向越方請求7,637件，越方向我方請求7,165件。另本部於114年8月4日至7日派員赴越南出席「臺越民事</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p>司法互助第12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全面檢視雙方執行協定之現況與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p> <p>三、本部推動與吐瓦魯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112年6月2日簽署)，經立法院於113年12月26日一讀通過，嗣於114年1月14日二讀通過。目前已完成我方使條約生效之內部必要程序。</p> <p>四、我國於112月8月及10月間，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經總統於114年5月23日公布自同年9月9日生效。</p> <p>五、我國於112年3月23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同意以114年5月12日為協議生效日，並於同年6月11日開始執行合作。</p> <p>六、我國於114年5月14日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未來兩國相互提出刑事司法互助將更有效率，亦</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可透過視訊以異地作證之方式詢問證人，縮減跨境取證時間及勞力。</p> <p>七、本部擔任歐盟檢察官組織 (Eurojust) 及歐洲司法網絡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聯絡窗口，每年參與其年會2次。此外，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資深官員會議等國際重要會議，俾掌握國際犯罪趨勢及情資，並與各國及組織代表就司法互助相關議題深入交流，強化跨境案件司法合作經驗。</p> <p>八、本部於114年8月17日至22日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赴美參加跨境緝毒論壇，並訪問美國司法部等相關機關，針對打擊跨境詐欺、增進情資交換等議題之法制與實務進行意見交流，深化雙方司法與執法機關多方合作。</p> <p>九、本部於114年間陸續推派6名檢察官與司法人員參與美國舉辦之各項跨國案件偵查實務訓練課程，與世界各國檢察官共同培訓，精進案件偵辦技巧與經驗交流，強化偵查跨境犯罪知能，拓展全球檢察人脈資源。</p> <p>十、本部於114年6月10日至11日辦理「數位時代之犯</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務實拓展民 、刑事司法 互助國際及 兩岸合作， 建構多元合 作網絡	務實拓展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互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一、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合作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方面亦有密切合作，截至114年12月底止，我國與他國以互惠、平等原則進行相互請求司法協助案件（不含美國）計753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平等互惠基礎上推展雙邊合作，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 二、囿於兩岸整體情勢，除受刑人移交、高層互訪、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協查、緝捕遣返及工作會談等部分工作項目稍有遲緩外，兩岸司互協議仍持續穩健推動。 三、自兩岸司互協議98年生效迄114年底止，雙方相互請求件數達152,137件，相互完成142,254件，總體完成率達九成。 四、114年3至4月間，在本部及相關機關協調規劃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完善司法互助法制，研修相關法案	本部完成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使我國與外國及大陸地區進行移交受刑人、刑事司法互助時有法源依據俾以作為。而我國引渡法自43年4月17日公布施行後，曾於69年7月4日修正施行，茲因逾40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使與他國進行引渡時能與國內配套之現行法規接軌，爰推動修正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下，促成臺美首次透過司法互助機制，由檢警團隊親赴美訊問在押證人之跨境詐欺洗錢案件，並於114年5月辦理扣案名錄等不法資產之變價拍賣後返還被害人，完善被害人損害填補機制。 五、檢察機關就我方詐騙案件涉及發還犯罪所得予大陸地區被害人之案件，114年透過本部向陸方提出罪贓返還之司法互助請求共2案，我方分別於114年8月、12月間辦理完畢，金額共計255萬餘元。	
	七、統合司法力量，建立國	本部作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中央權責機關，協助我國	引渡法修正草案前經立法院於111年4月15日一讀通過，基於該院屆期不連續原則需重新送審，惟因本部尚密切關注行政院是否將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內國法化之最後政策決定，俟獲上開決定後，本部將重新檢視及研擬符合行政院政策指導方向之引渡法修法草案，再行陳報該院審查，以提升我國打擊重大國際犯罪與落實人權保障之法制基礎。	一、113年6月查獲之印尼峇里島跨境詐騙案成功遣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際及兩岸合作打擊跨境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偵審機關與外國、大陸地區權責機關進行個案之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組織犯罪、洗錢、毒品等犯罪行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維持社會秩序。	返102人，因本部居中協調，確保取得之關鍵證物符合證據鏈之要求，其中61人業經法院於114年1月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至6年10月不等之刑期。	
	八、提供法規諮詢意見與舉辦法令宣導活動，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 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二、本部執行打詐綱領相關經費，支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14年6月間自泰國執行遣返電信詐騙通緝犯1名及於114年10月間自馬來西亞詐騙機房遣返電信詐騙通緝犯3名之相關費用。 三、本部推動駐外法務秘書、警務秘書及移民秘書與駐在國有關機關就打擊跨境詐欺案件或合作機制(含兩岸互協議相關執行)，於114年1月至12月間進行聯繫、晤談或情資交換等交流，累計辦理達2,400件(次)。	一、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案件，本部函復公文共計117件，其中實質提供法規諮商意見者共計110件。關於各機關法規諮商會議，本部獲邀參與會議共計72場次，其中本部派員參加61場次法規諮商會議，另有5場次提供書面意見。 二、本部於114年3月11日至14日與富邦人壽股份有

法務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限公司合辦4場「意定監護專題講座—高齡多元的失能風險下如何守住自身權益」意定監護宣導課程，邀請執業律師分享實際案例與討論，增進對意定監護之認識，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打造社會防護網，參與人數共計約377人，參加者對於課程整體滿意度（包括非常滿意及滿意）達95%。</p> <p>三、本部於114年6月4日及27日分別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落實性別平權 建構友善職場」講座(共2場次)，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以活潑生動之方式並輔以實際案例與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深入探討如何消除職場上的性別歧視與偏見，促進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尊重與認識，參與人數共計約155人，參加者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非常滿意及滿意）達98%。</p> <p>四、本部114年分別與15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計23場次鄉鎮市調解教育研習活動，講授調解實</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p>一、「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屬數位發展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p> <p>二、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护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p> <p>三、114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p>	<p>務相關法令及調解經驗分享，並於課間播放「民法親屬繼承編」等宣導影片，參與人數共計約 1,579人，參加者對於活動整體滿意度(包括非常滿意及滿意)達95%。</p> <p>一、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p> <p>(一)優化矯正及檢察機關之特殊假釋案件資料與法院介接機制，提升院檢辦理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案件效能。</p> <p>(二)建構韌性資安防護體系，強化高權限帳號身分驗證系統，同時厚植對外服務網站穩定性，升級負載調節機制，型塑數位韌性政府。</p> <p>(三)完成推動行政執行資料交換平台，加速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及運用雲端視訊解送機制，應用遠距視訊代替實體解送，提升整體法務行政效能。</p> <p>二、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p> <p>(一)建置行政執行機關智慧客服模型，提供民眾資訊與指引，且縮短等待時間，並減輕人工服務之負擔，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整體行政效率。</p> <p>(二)完成推動檢察書類自動</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說 明
司法科技業務	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2/3)	<p>一、擴充卷證資料數位化及結構化介接本部案管系統、一審辦案系統等現行系統，俾於金融犯罪案件中，抓取帳戶資料、金額、交易對象帳戶等資料，校練自然語言及其他加值運用。</p> <p>二、延續AI可自動生成酒駕結案書類及詐欺人頭戶案件自動生成結案書類附表功能，規劃由AI自動產製其他大量、重複性之刑事案件；並於詐欺集團案件或吸金案件，自動生成更上層之詐欺車手提款或較複雜之吸金被害人紀錄附表。</p> <p>三、由AI產出移轉管轄或戒癮治療建議，減少人</p>	<p>化智慧檢核服務，節省書類製作時間，提升書類品質及偵辦案件成效。</p> <p>三、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p> <p>(一)精進本部對外服務網站之無障礙設計，建構人人皆可參與涵容兼蓄之數位環境。</p> <p>(二)建置「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服務，並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提供民眾線上便捷申請，節省申辦時間及保障民眾權益。</p>	<p>因應改善措施</p>
			<p>一、完成「114年度新世紀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透過設定產製書類段落結構、法律語料等，以及提供刑事案件書類範本供大語言模型(LLM)進行訓練，以生成式AI產製特定案由個性化書類前導研究，並優化既有詐欺起訴書之被害人匯款附表及車手取款附表，進一步提升辦案效率，並確保系統流程及資料交換與派送之順暢。</p> <p>二、與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資料庫進行介接，透過輸入裁判書案號，選取所介接本部前科資料系統內之前科表資料，以及讀取完整裁判書電子檔等資料，再結合「AI人工智慧</p>	

法務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工判斷之工作負荷，提高判斷結果之一致性。在執行面提昇案件處理效率，有效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辨識模組」功能，運用檢察官所給定之演算規則，針對多文本內容進行交叉比對，生成符合該受刑人之定應執行刑一覽表。 三、應用本部「AI人工智慧辨識模組」，透過判讀介接內政部警政署之資料及相關前科紀錄等資訊，分析個案特徵，產出戒癮治療輔助決策建議。 四、於統計資料擷取功能新增項目，由系統自動提取各類結案書類中的關鍵資訊並正確匹配至對應欄位，以提供更準確之案件統計資訊，進一步提升統計資料自動擷取的功能與效率。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3,000	0	1,303,000
	98			0423010000-9 法務部	1,303,000	0	1,303,000
		01		0423010300-2 賠償收入	1,303,000	0	1,303,000
			01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97,000	0	197,000
			02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1,106,000	0	1,106,000
		02		042301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1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290,000	0	2,290,000
	81			0523010000-4 法務部	2,290,000	0	2,290,000
		01		052301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2,290,000	0	2,290,000
			01	0523010101-1 審查費	3,000	0	3,000
			02	0523010102-4 證照費	2,287,000	0	2,287,000
		02		0523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010303-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37,000	0	337,000
	109			0723010000-5 法務部	337,000	0	337,000
		01		0723010100-0 財產孳息	293,000	0	293,000
			01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91,000	0	91,000
			02	0723010103-8 租金收入	202,000	0	202,000
		02		07230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44,000	0	44,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673,000	0	673,000
	108			1223010000-4 法務部	673,000	0	673,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44,575	0	0	1,044,575	-258,425	80.17	
1,044,575	0	0	1,044,575	-258,425	80.17	
644,575	0	0	644,575	-658,425	49.47	
408,934	0	0	408,934	211,934	207.58	
235,641	0	0	235,641	-870,359	21.31	
400,000	0	0	400,000	400,000		
400,000	0	0	400,000	400,000		
2,465,460	0	0	2,465,460	175,460	107.66	
2,465,460	0	0	2,465,460	175,460	107.66	
2,461,640	0	0	2,461,640	171,640	107.50	
2,000	0	0	2,000	-1,000	66.67	
2,459,640	0	0	2,459,640	172,640	107.55	
3,820	0	0	3,820	3,820		
3,820	0	0	3,820	3,820		
1,070,341	0	0	1,070,341	733,341	317.61	
1,070,341	0	0	1,070,341	733,341	317.61	
900,314	0	0	900,314	607,314	307.27	
692,190	0	0	692,190	601,190	760.65	
208,124	0	0	208,124	6,124	103.03	
170,027	0	0	170,027	126,027	386.43	
1,146,360	0	0	1,146,360	473,360	170.34	
1,146,360	0	0	1,146,360	473,360	170.3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23010200-3 雜項收入	673,000	0	673,000
			01	1223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673,000	0	673,000
				經常門小計	4,603,000	0	4,60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603,000	0	4,603,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46,360	0	0	1,146,360	473,360	170.34	
506,291	0	0	506,291	506,291		
640,069	0	0	640,069	-32,931	95.11	
5,726,736	0	0	5,726,736	1,123,736	124.41	
0	0	0	0	0		
5,726,736	0	0	5,726,736	1,123,736	124.4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449,714,109	5,068,000	0	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723,273,000	-4,678,000	0	390,000		
						822,000	0	0		
						0	0	822,000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1,508,124,000	4,246,000	0	0		
						0	0	4,246,000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9,242,000	0	0	0		
						0	0	0		
			04	342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9,807,000	0	0	0		
						-4,678,000	0	-4,678,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268,109	0	0	0		
						0	0	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8,787,000	0	0	0		
			01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8,787,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24,159,414	0	0	0		
			01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70,505,000	4,678,000	0	4,678,00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654,414	4,678,000	0	4,678,00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0,955,230	0	0	0		
			01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063,230	0	0	0		
						0	0	0		
				合計	2,823,615,753	5,068,000	0	0		
						0	0	5,068,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50,104,109	2,352,717,741	4,173,756	-93,212,612	96.20
	0	2,356,891,497		
724,095,000	631,837,703	4,173,756	-88,083,541	87.84
	0	636,011,459		
1,512,370,000	1,512,370,000	0	0	100.00
	0	1,512,370,000		
199,242,000	199,241,929	0	-71	100.00
	0	199,241,929		
5,129,000	0	0	-5,129,000	0.00
	0	0		
9,268,109	9,268,109	0	0	100.00
	0	9,268,109		
8,787,000	8,607,500	0	-179,500	97.96
	0	8,607,500		
8,787,000	8,607,500	0	-179,500	97.96
	0	8,607,500		
328,837,414	328,421,217	0	-416,197	99.87
	0	328,421,217		
275,183,000	274,766,803	0	-416,197	99.85
	0	274,766,803		
53,654,414	53,654,414	0	0	100.00
	0	53,654,414		
40,955,230	32,866,783	0	-8,088,447	80.25
	0	32,866,783		
36,892,000	28,803,553	0	-8,088,447	78.08
	0	28,803,553		
4,063,230	4,063,230	0	0	100.00
	0	4,063,230		
2,828,683,753	2,722,613,241	4,173,756	-101,896,756	96.40
	0	2,726,786,997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2,756,630,000	5,068,000	0	0
				經常門小計	2,522,917,000	5,068,000	0	0
				資本門小計	233,713,000	0	0	0
						0	-359,000	4,709,000
						0	359,000	359,00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700,016,000	822,000	0	0
				10 人事費	505,818,000	0	0	0
				20 業務費	193,949,000	822,000	0	0
				40 獎補助費	249,000	0	0	0
						0	0	822,00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23,25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3,257,000	0	0	0
						0	0	0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1,503,900,000	4,246,000	0	0
				20 業務費	61,266,000	1,246,000	0	0
				40 獎補助費	1,442,634,000	3,000,000	0	0
						0	-8,384,068	-7,138,068
						0	8,384,068	11,384,068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4,22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24,000	0	0	0
						0	0	0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9,242,000	0	0	0
						0	0	0

務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61,698,000	2,655,627,488	4,173,756	-101,896,756	96.31
	0	2,659,801,244		
2,527,626,000	2,426,358,768	0	-101,267,232	95.99
	0	2,426,358,768		
234,072,000	229,268,720	4,173,756	-629,524	99.73
	0	233,442,476		
700,838,000	613,383,912	0	-87,454,088	87.52
	0	613,383,912		
505,818,000	425,235,670	0	-80,582,330	84.07
	0	425,235,670		
194,771,000	187,923,242	0	-6,847,758	96.48
	0	187,923,242		
249,000	225,000	0	-24,000	90.36
	0	225,000		
23,257,000	18,453,791	4,173,756	-629,453	97.29
	0	22,627,547		
23,257,000	18,453,791	4,173,756	-629,453	97.29
	0	22,627,547		
1,508,146,000	1,508,146,000	0	0	100.00
	0	1,508,146,000		
54,127,932	54,127,932	0	0	100.00
	0	54,127,932		
1,454,018,068	1,454,018,068	0	0	100.00
	0	1,454,018,068		
4,224,000	4,224,000	0	0	100.00
	0	4,224,000		
4,224,000	4,224,000	0	0	100.00
	0	4,224,000		
199,242,000	199,241,929	0	-71	100.00
	0	199,241,92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199,24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99,242,000	0	0	0		
		04		342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9,807,000	0	0	0		
				60 預備金	9,807,000	-4,678,000	0	-4,678,00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797,000	0	0	0		
				20 業務費	1,797,000	0	-359,000	-359,00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6,99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990,000	0	359,000	359,000		
		06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70,505,000	0	0	0		
				10 人事費	270,505,000	4,678,000	0	4,678,000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36,89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892,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4,063,230	0	0	0		
				10 人事費	4,063,23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063,23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654,414	0	0	0		

務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9,242,000	199,241,929	0	-71	100.00
	0	199,241,929		
199,242,000	199,241,929	0	-71	100.00
	0	199,241,929		
5,129,000	0	0	-5,129,000	0.00
	0	0		
5,129,000	0	0	-5,129,000	0.00
	0	0		
1,438,000	1,258,500	0	-179,500	87.52
	0	1,258,500		
1,438,000	1,258,500	0	-179,500	87.52
	0	1,258,500		
7,349,000	7,349,000	0	0	100.00
	0	7,349,000		
7,349,000	7,349,000	0	0	100.00
	0	7,349,000		
275,183,000	274,766,803	0	-416,197	99.85
	0	274,766,803		
275,183,000	274,766,803	0	-416,197	99.85
	0	274,766,803		
36,892,000	28,803,553	0	-8,088,447	78.08
	0	28,803,553		
36,892,000	28,803,553	0	-8,088,447	78.08
	0	28,803,553		
4,063,230	4,063,230	0	0	100.00
	0	4,063,230		
4,063,230	4,063,230	0	0	100.00
	0	4,063,230		
4,063,230	4,063,230	0	0	100.00
	0	4,063,230		
53,654,414	53,654,414	0	0	100.00
	0	53,654,41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0 人事費	53,654,414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654,414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268,109	0	0	0		
				10 人事費	9,268,109	0	0	0		
				經常門小計	9,268,109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66,985,753	0	0	0		
				合計	2,823,615,753	5,068,000	0	0		
						0	0	5,068,000		

務部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654,414	53,654,414	0	0	100.00
	0	53,654,414		
53,654,414	53,654,414	0	0	100.00
	0	53,654,414		
9,268,109	9,268,109	0	0	100.00
	0	9,268,109		
9,268,109	9,268,109	0	0	100.00
	0	9,268,109		
9,268,109	9,268,109	0	0	100.00
	0	9,268,109		
66,985,753	66,985,753	0	0	100.00
	0	66,985,753		
2,828,683,753	2,722,613,241	4,173,756	-101,896,756	96.40
	0	2,726,786,997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700,002,473	243,309,674	1,483,046,621	0	2,426,358,768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425,235,670	187,923,242	225,000	0	613,383,912
		02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0	54,127,932	1,454,018,068	0	1,508,146,000
		03		342301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5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0	1,258,500	0	0	1,258,500
	06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74,766,803	0	0	0	274,766,803
	0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0	0	28,803,553	0	28,803,553
				小計	700,002,473	243,309,674	1,483,046,621	0	2,426,358,768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1			0023010000-7 法務部	0	0	0	0	0
		01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0	0	0	0	0
				保留數	0	0	0	0	0
				合計	700,002,473	243,309,674	1,483,046,621	0	2,426,358,768

務部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25,044,720	4,224,000	229,268,720	2,655,627,488	
0	18,453,791	0	18,453,791	631,837,703	
0	0	4,224,000	4,224,000	1,512,370,000	
0	199,241,929	0	199,241,929	199,241,929	
0	199,241,929	0	199,241,929	199,241,929	
0	7,349,000	0	7,349,000	8,607,500	
0	0	0	0	274,766,803	
0	0	0	0	28,803,553	
0	225,044,720	4,224,000	229,268,720	2,655,627,488	
0	4,173,756	0	4,173,756	4,173,756	
0	4,173,756	0	4,173,756	4,173,756	
0	4,173,756	0	4,173,756	4,173,756	
0	229,218,476	4,224,000	233,442,476	2,659,801,244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其他設備
10人事費	425,235,67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089,64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5,998,19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768,04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16,520	0	0
1030 獎金	63,737,077	0	0
1035 其他給與	4,914,969	0	0
1040 加班費	26,784,687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267,124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001,917	0	0
1055 保險	25,857,492	0	0
20業務費	187,923,242	54,127,932	0
2003 教育訓練費	86,533	1,151,107	0
2006 水電費	12,843,117	0	0
2009 通訊費	50,703,320	131,383	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108,674	29,766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45,245	48,48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5,725	4,200	0
2027 保險費	152,405	4,392,722	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5,936	655,267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1,540	6,100,097	0
2039 委辦費	2,355,344	4,242,727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3,106,809	0
2051 物品	4,764,455	1,737,927	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39,583	27,975,856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00,71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5,775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28,840	8,736	0
2072 國內旅費	1,091,921	834,858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380,627	0
2078 國外旅費	0	3,275,134	0
2081 運費	62,100	26,583	0
2084 短程車資	81,019	25,653	0
2093 特別費	491,000	0	0

務部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0	274,766,803	0		700,002,473
0	0	0		9,089,640
0	0	0		235,998,198
0	0	0		24,768,046
0	0	0		5,816,520
0	0	0		63,737,077
0	0	0		4,914,969
0	0	0		26,784,687
0	274,766,803	0		277,033,927
0	0	0		26,001,917
0	0	0		25,857,492
1,258,500	0	0		243,309,674
0	0	0		1,237,640
0	0	0		12,843,117
0	0	0		50,834,703
0	0	0		49,138,440
0	0	0		893,725
0	0	0		219,925
0	0	0		4,545,127
0	0	0		881,203
7,500	0	0		8,489,137
0	0	0		6,598,071
0	0	0		3,106,809
0	0	0		6,502,382
1,251,000	0	0		68,966,439
0	0	0		11,500,710
0	0	0		245,775
0	0	0		11,037,576
0	0	0		1,926,779
0	0	0		380,627
0	0	0		3,275,134
0	0	0		88,683
0	0	0		106,672
0	0	0		491,000

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務行政	其他設備
30設備及投資	18,453,791	0	199,241,9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7,755	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219,325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8,768	0	199,241,929
3035 雜項設備費	17,877,943	0	0
40獎補助費	225,000	1,458,242,068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661,919,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000	386,176,852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367,208,045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98,000	42,938,171	0
小 計	631,837,703	1,512,370,000	199,241,929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4,173,756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173,756	0	0
小 計	4,173,756	0	0
合 計	636,011,459	1,512,370,000	199,241,929

務部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科技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國家賠償金		合計
7,349,000	0	0		225,044,720
0	0	0		187,755
0	0	0		219,325
7,349,000	0	0		206,759,697
0	0	0		17,877,943
0	0	28,803,553		1,487,270,621
0	0	0		661,919,000
0	0	0		386,203,852
0	0	0		367,208,045
0	0	28,803,553		28,803,553
0	0	0		43,136,171
8,607,500	274,766,803	28,803,553		2,655,627,488
0	0	0		4,173,756
0	0	0		4,173,756
0	0	0		4,173,756
8,607,500	274,766,803	28,803,553		2,659,801,244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5,726,736	0	0
本年度	5,726,736	0	0
0423010101 罰金罰鍰	400,000	0	0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8,934	0	0
04230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35,641	0	0
0523010101 審查費	2,000	0	0
0523010102 證照費	2,459,640	0	0
0523010303 資料使用費	3,820	0	0
0723010101 利息收入	692,190	0	0
0723010103 租金收入	208,124	0	0
072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0,027	0	0
122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6,291	0	0
122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40,069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	0	0	0	5,727,136
0	0	0	0	0	5,726,736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0	408,934
0	0	0	0	0	235,641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2,459,640
0	0	0	0	0	3,820
0	0	0	0	0	692,190
0	0	0	0	0	208,124
0	0	0	0	0	170,027
0	0	0	0	0	506,291
0	0	0	0	0	640,069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務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722,613,241	0	0	0
本年度	2,722,613,24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655,627,488	0	0	0
3423010100 一般行政	631,837,703	0	0	0
3423011400 法務行政	1,512,370,000	0	0	0
3423019019 其他設備	199,241,929	0	0	0
5223015000 司法科技業務	8,607,500	0	0	0
7623012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74,766,803	0	0	0
8923013000 國家賠償金	28,803,553	0	0	0
二、統籌科目	66,985,753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9,268,109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654,41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63,23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722,613,241	4,173,756
0	0	0	2,722,613,241	4,173,756
0	0	0	2,655,627,488	4,173,756
0	0	0	631,837,703	4,173,756
0	0	0	1,512,370,000	0
0	0	0	199,241,929	0
0	0	0	8,607,500	0
0	0	0	274,766,803	0
0	0	0	28,803,553	0
0	0	0	66,985,753	0
0	0	0	9,268,109	0
0	0	0	53,654,414	0
0	0	0	4,063,2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務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23010101-6 罰金罰鍰	400,000		主要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裁罰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211,934	107.58	
	0423010302-8 賠償求償收入	-870,359	-78.69	係國家賠償求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010101-1 審查費	-1,000	-33.33	係審查律師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申請許可業務之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010102-4 證照費	172,640	7.55	
	0523010303-6 資料使用費	3,820		係資料使用費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101-2 利息收入	601,190	660.65	主要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繳回本部114年補助經費專戶利息，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010103-8 租金收入	6,124	3.03	
	0723010500-8 廢舊物資售價	126,027	286.43	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0102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6,291		主要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繳回本部113年補助經費款，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010210-7 其他雜項收入	-32,931	-4.89	
	小計	1,123,736	24.41	
	本年度合計	1,123,736	24.41	

本頁空白

法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0	4,173,756	4,173,756	17.95
	資本門小計	0	4,173,756	4,173,756	1.78
	經資門小計	0	4,173,756	4,173,756	0.15
	資本門合計	0	4,173,756	4,173,756	1.78
	經資門合計	0	4,173,756	4,173,756	0.15

務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4,173,756	本部支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辦理「女所屋頂雨遮及中庭採光罩修繕」工程採購案歷經1次流標，於114年11月25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15年5月26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爰申請保留。	
		4,173,756		
		4,173,756		
		4,173,756		
		4,173,756		

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88,083,541	12.16	1	24,000
				2	80,582,330
				10	6,847,758
	3423019019-5 其他設備	71	0.00		0
	3423019800-3 第一預備金	5,129,000	100.00	3	5,129,000
	5223015000-7 司法科技業務	179,500	2.04	8	179,500
	7623012000-5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16,197	0.15	1	416,197
	8923013000-3 國家賠償金	8,088,447	21.92	1	8,088,447
	小計	101,896,756			101,267,232
本年度合計	101,896,756			101,267,232	

務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支付。	8	629,453	支應所屬機關辦理老舊房舍及設施汰換採購結餘。	
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行政業務檢討、研討進修、法規研究及數據通訊費等撙節支出。		0		
	8	71	資訊設備及系統採購結餘。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新世紀檢察AI智慧輔助系統建置案採購結餘。		0		
司法官退養金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		
國家賠償金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支付。		0		
		629,524		
		629,524		

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9,631,000	0	9,631,000	9,089,6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4,914,000	0	314,914,000	235,998,1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5,567,000	0	25,567,000	24,768,0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29,000	0	7,029,000	5,816,520
六、獎金	64,502,000	0	64,502,000	63,737,077
七、其他給與	4,525,000	0	4,525,000	4,914,969
八、加班費	29,132,000	0	29,132,000	26,784,6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0,505,000	4,678,000	275,183,000	277,033,927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469,000	0	25,469,000	26,001,917
十一、保險	25,049,000	0	25,049,000	25,857,49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76,323,000	0	781,001,000	700,002,473

務部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541,360	-5.62	3	3	
-78,915,802	-25.06	255	23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798,954	-3.12	38	37	
-1,212,480	-17.25	15	13	
-764,923	-1.19	0	0	1.考績獎金28,467,591元。 2.特殊功勳獎賞1,204,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34,065,486元。
389,969	8.62	0	0	
-2,347,313	-8.06	0	0	
1,850,927	0.67	0	0	
532,917	2.09	0	0	
808,492	3.23	0	0	
0		0	0	
-80,998,527	-10.37	311	29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1人及勞務承攬45人、決算數分別為225,936元及25,710,538元。 2.以「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3人、決算數9,279,406元。 3.以「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1人、決算數655,267元。 4.以「法務行政－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85,700元。

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法務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汰換及新增計畫	678,720	87,221	0	87,221	87,221	87,221	0	0	87,221	87,221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設備效能提升暨安全系統更新計畫	439,935	25,684	0	25,684	25,684	25,684	0	0	25,684	25,684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系統功能提升計畫	143,950	28,754	0	28,754	28,754	28,754	0	0	28,754	28,754
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	376,364	376,364	0	64,583	64,583	64,561	0	22	64,583	376,227
贓證物智能庫房計畫	2,000	2,000	0	0	0	0	0	0	0	2,000

務部
 績效報告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 80% 之原因 及其改 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0	0	87,221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0	0	25,684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0	0	28,754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0	137	376,364	99.97	0.00	0.03	100.00	99.96	0.00	0.04	100.00	
0	0	2,000					100.00	0.00	0.00	100.00	

法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 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法務服務 智慧轉型 計畫	科技發展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76,364	376,364	376,364	<p>一、本計畫目標係推動法務服務智慧轉型，建構數位化科技辦案及創新服務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體系，優化法務行政效能。</p> <p>二、114 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及「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等項目，提升法務行政效能及優化為民服務品質。</p>
贓證物品 管理智能 庫房計畫	社會發展	113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	2,000	2,000	2,000	本部部分已於 113 年度辦理完竣。

務部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鏈結法務資料，優化數位環境</p> <p>(一) 優化矯正及檢察機關之特殊假釋案件資料與司法院介接機制，加速院方假釋付保護管束裁定案件進行。</p> <p>(二) 建構韌性資安防護體系，強化高權限帳號身分驗證系統，同時厚植對外服務網站穩定性，升級負載調節機制，型塑數位韌性政府。</p> <p>(三) 賡續運用雲端視訊解送機制，應用遠距視訊代替實體解送，及推動行政執行機關資料交換平台，加速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提升整體法務行政效能。</p> <p>二、建構智能司法，躍升偵辦效能</p> <p>(一) 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對話引擎技術，建置「行政執行署小幫手智慧客服」服務，提供民眾資訊與指引，且縮短等待時間，並減輕人工服務之負擔，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及整體行政效率。</p> <p>(二) 賡續推動檢察書類自動化智慧檢核服務，節省書類製作時間及提升內容之正確性，增進偵辦案件成效。</p> <p>三、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p> <p>(一) 精準本部對外服務網站之無障礙設計，以維護身障人士權利，建構人人皆可參與涵容兼蓄之數位環境，實踐數位平權。</p> <p>(二) 建置「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服務，並介接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提供民眾線上便捷申請及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減省申辦時間。</p> <p>本部部分已於 113 年度辦理完竣。</p>	<p>一、深化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114 年預計經由行政執行資料交換平台交換總案件數達 540 萬件。</p> <p>二、導入生成式人工智慧對話引擎技術，114 年預計完成 1 套行政執行機關智慧客服模型。</p> <p>三、推動雲端視訊解送機制，114 年預計運用雲端視訊解送之件數較 113 年提升 10%。</p> <p>四、推動檢察書類智慧檢核服務，114 年預計運用 AI 輔助檢誤之檢察書類件數達 37,500 件。</p> <p>五、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外服務網站之無障礙設計，114 年預計取得無障礙標章網站達 99 個。</p> <p>本部部分已於 113 年度辦理完竣。</p>	<p>一、實際統計經平台交換總案件數達 550 萬件。</p> <p>二、實際統計完成 1 套行政執行機關智慧客服模型。</p> <p>三、實際統計應用遠距視訊代替實體解送之件數達 1,774 件，較 113 年提升 70.74%。</p> <p>四、實際統計運用 AI 輔助檢誤之檢察書類件數達 58,871 件。</p> <p>五、實際統計已取得無障礙標章網站達 99 個。</p> <p>本部部分已於 113 年度辦理完竣。</p>

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776,773	230,361	0	0	0	821,12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44,289	230,361	0	0	0	792,32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32,48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28,804

務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61,976	3,107	2,493,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1,976	3,107	2,132,0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2,4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804	0	0	0	0

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4,224	0	0	0	0	0	4,3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224	0	0	0	0	0	4,362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務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15,693	109,164	0	233,443	2,726,7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693	109,164	0	233,443	2,365,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2,4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804	

法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4	3423010100-2 一般行政	352,000	0	352,000
114	3423011400-1 法務行政	4,586,000	0	4,586,000
	小計	4,938,000	0	4,938,000
	合計	4,938,000	0	4,938,000

務部

宣導費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208,900	0	0	208,900	-143,100	-40.65	
2,212,775	0	0	2,212,775	-2,373,225	-51.75	
2,421,675	0	0	2,421,675	-2,516,325	-50.96	
2,421,675	0	0	2,421,675	-2,516,325	-50.96	

法務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266,615,523	5,379,281,546	2 負債	528,939,615	550,787,770
11 流動資產	528,939,615	550,787,770	21 流動負債	2,318,452	935,206
110103 專戶存款	528,939,615	550,787,77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318,452	935,206
13 長期投資	3,686,580,679	3,795,014,832	28 其他負債	526,621,163	549,852,564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11,303,145	4,111,303,145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2,921,728	23,386,042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424,722,466	-316,288,313	280401 應付保管款	503,699,435	526,466,522
14 固定資產	874,311,614	889,983,883	3 淨資產	4,737,675,908	4,828,493,776
140101 土地	514,576,496	514,576,496	31 資產負債淨額	4,737,675,908	4,828,493,77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616,021	508,616,02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737,675,908	4,828,493,776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9,246,042	-239,959,34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17,135,763	311,941,560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56,849,951	-230,663,01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156	34,520,992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56,292	-26,207,211			
140701 雜項設備	94,820,782	94,581,238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79,863,305	-77,422,862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7,143,986	0			
16 無形資產	176,783,615	143,494,661			
160101 權利	99,000	99,000			
160102 電腦軟體	173,954,615	141,915,661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2,730,000	1,480,000			
18 其他資產	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0	400			
合 計	5,266,615,523	5,379,281,546	合 計	5,266,615,523	5,379,281,546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500,000元

法務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728,829,270	3,048,064,063	-319,234,793
公庫撥入數	2,722,613,241	2,817,309,859	-94,696,6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4,575	783,398	261,177
規費收入	2,465,460	2,345,968	119,492
財產收益	1,070,341	1,489,605	-419,264
捐獻及贈與收入	489,293	0	489,293
其他收入	1,146,360	226,135,233	-224,988,873
支出	2,736,615,586	3,062,141,189	-325,525,603
繳付公庫數	5,727,136	230,826,204	-225,099,068
人事支出	766,988,226	720,368,614	46,619,612
業務支出	263,009,674	285,102,394	-22,092,720
獎補助支出	1,487,270,621	1,593,855,825	-106,585,204
財產損失	26,167	88,443	-62,276
投資損失	108,434,153	96,672,142	11,762,01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159,609	135,227,567	-30,067,958
收支餘絀	-7,786,316	-14,077,126	6,290,810

法務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8,939,615	
			本年度部分		528,939,615	
			01 國庫存款	25,256,226		
			02 專戶存款	503,683,389		
			總計		528,939,615	

法務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11,303,145	
			本年度部分		4,111,303,145	
			總計		4,111,303,145	

法務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4,722,466	
			本年度部分		-424,722,466	
			總計		-424,722,466	

法務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4,576,496	
			本年度部分		514,576,496	
			總計		514,576,496	

法務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8,616,021	
			本年度部分		508,616,021	
			總計		508,616,021	

法務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9,246,042	
			本年度部分		249,246,042	
			總 計		249,246,042	

法務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8,425,502	
			本年度部分		218,425,502	
			預算性質部分		98,710,261	
			本年度部分		98,710,261	
			114		98,710,261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010100-2*	7,812,271		
			一般行政			
			3423019000-7	90,897,9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9-5*	90,897,990		
			其他設備			
			總 計		317,135,763	

法務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6,849,951	
			本年度部分		256,849,951	
			總計		256,849,951	

法務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925,429	
			本年度部分		32,925,429	
			預算性質部分		2,308,727	
			本年度部分		2,308,727	
			114		2,308,727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010100-2*	2,308,727		
			一般行政			
			總計		35,234,156	

法務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256,292	
			本年度部分		27,256,292	
			總計		27,256,292	

法務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675,744	
			本年度部分		86,675,744	
			預算性質部分		8,145,038	
			本年度部分		8,145,038	
			114		8,145,038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010100-2*	8,145,038		
			一般行政			
			總 計		94,820,782	

法務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863,305	
			本年度部分		79,863,305	
			總計		79,863,305	

法務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956,231	
			本年度部分		16,956,231	
			預算性質部分		187,755	
			本年度部分		187,755	
			114		187,755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010100-2*	187,755		
			一般行政			
			總 計		17,143,986	

法務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9,000	
			本年度部分		99,000	
			總計		99,000	

法務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691,676	
			本年度部分		80,691,676	
			預算性質部分		93,262,939	
			本年度部分		93,262,939	
			114		93,262,939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019000-7	85,913,9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019019-5*	85,913,939		
			其他設備			
			5223015000-7*	7,349,000		
			司法科技業務			
			總 計		173,954,615	

法務部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00	
			本年度部分		250,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50,000	
114	11	25	300530 轉帳傳票 收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15年庶務性業務委外承攬案X1141023」履保金(中國信託定存單, 115.1.1-115.12.31)	2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50,000	
113	11	11	300572 轉帳傳票 收合茂物業有限公司「法務部114年庶務性業務委外承攬案W1130930」履保金(中國信託定存單, 114.1.1-114.12.31)	250,000		
			總 計		500,000	

法務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18,452	
			本年度部分		2,318,45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7,204		
			03 勞保費扣繳款	16,786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17,129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7,214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783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5,053		
			51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費	582,687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531,596	
			99 其他	1,531,596		
114	12	29	100494 收入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繳納115年度電信基地 台租金收入	2,421		
115	01	12	100543 收入傳票 收到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匯入「114年 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 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 補助計畫」第3期經費	1,529,175		
			總 計		2,318,452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921,728	
			本年度部分		4,140,759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140,759	
			02 履約保證金	741,372		
114	12	23	300596 轉帳傳票 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偵查庭影像擷取卡暨錄影音功能精進委外案」履保金(保固期滿後一併退還)(保固期至118.12.31) 89478977 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541,372		
114	12	26	100486 收入傳票 收到一一一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115年文書及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承攬案」(W1141103)履保金(普總2829號)(履約期115.1.1-115.12.31) 84943341 一一一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399,387		
114	03	20	100100 收入傳票 收到宏矜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資訊設備耗材購置案」(S1140122)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4.3.17-115.3.16)(普總2733)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	29,857		
114	09	23	300410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4年度個人電腦購置案」(X1140421)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4.9.13-118.9.1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81,925		
114	10	21	300452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所屬檢察機關偵查庭個人電腦購置案」(W1140424)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4.10.10-118.10.9)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16,691		
114	10	27	100375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防火牆設備汰換整體委外案」(W1140508)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4.10.15-119.10.14)(普總2799)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07,93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1	07	300497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 伺服器及儲存設備購置案」(X114052 7)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4.10. 30-119.10.29)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		
114	11	20	100426 收入傳票 收到方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察機 關偵查庭語音辨識系統建置案」(X11 40415)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4.11.19 -117.12.31)(普總2821) 方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50		
114	12	23	300596 轉帳傳票 將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偵查庭影像擷取卡暨錄影音功能精進 委外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 14.8.19-118.12.31) 89478977 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 有限公司	232,016		
115	01	05	300623 轉帳傳票 將復盛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司法新 廈空調能效改善工程案」(X1140811) 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4.12.30 -116.12.29) 28674272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493,018		
115	01	12	100542 收入傳票 收到和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簡報室 新購顯示器及相關線材重新鋪設採購 案」(X1141107)保固金(保固期115.1 .7-116.1.6)(普總2841) 和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780,96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925,600
			02 履約保證金	1,925,600		
109	11	20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到安基資訊(股)公司「法務部及所 屬機關110年度資安資訊與事件管理 系統委外購置案P1090901」履保金(履 約：110.1.1-114.12.31)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25,6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061,4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保固保證金		4,061,400	
110	05	06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宏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微軟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保固金(保固:110.4.28-114.12.3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955,000		
110	11	09	300472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S1100430」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0.10.23-115.10.22)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		
110	11	17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所屬矯正機關110年網路防火牆更新整體委外案W1100408」保固金(保固期:110.11.11-115.11.10)(普總號2132)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66,4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612,579
			03 保固保證金		2,612,579	
111	07	05	300259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1年度筆記型電腦設備購置案P111010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6.24-115.6.23) 2454271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83,904		
111	08	11	300311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1年度個人電腦購置案W111010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7.26-115.7.25)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49,675		
111	09	20	300362 轉帳傳票 將宏基資訊服務(股)公司「法務部111年度備份系統設備購置案P1110118」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8.25-116.8.24)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		
111	09	28	300376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公司「法務部及所屬	720,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機關111年度伺服器設備購置案S1110 207」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1 .9.28-116.9.27)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895,640	
			03 保固保證金	5,895,640		
112	02	01	100022 收入傳票 收遠征營造「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 改善接續工程」保固金(111.12.29- 空調112.3.28;磁磚、設備114.12.2 8;建築物防水116.12.28) 遠征營造有限公司	2,422,689		
112	08	29	300385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 所屬機關112年度個人電腦購置案」 履保金轉為保固金(S1120112)(保固 期112.8.8-116.8.7)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0		
112	10	04	300459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務 部112年度伺服器運作狀態監控管理 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轉為保固金(保 固期112.9.12-116.12.31)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4,400		
112	10	18	300477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 公文系統硬碟購置案」履保金轉為保 固金(保固期112.10.4-117.10.31)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580		
112	11	07	300546 轉帳傳票 將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法務 部及所屬機關112年度A4印表機設備 購置案」履保金轉為保固金(保固期1 12.10.27-116.10.26)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78,071		
112	12	19	300664 轉帳傳票 調整受/繳款人名稱-將國眾電腦股份 有限公司「112年度伺服器及儲存設 備購置案」履保金轉為保固金(保固 期112.10.12-118.10.1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0		
112	12	19	300665 轉帳傳票 調整受/繳款人名稱-將展昇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法務部112年度虛擬化平 台設備購置案」履保金轉為保固金(309,9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保固期112.11.7-117.11.6)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285,750	
			02 履約保證金		220,000	
113	11	28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到一一一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114年文書及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承攬案」(W1131023)履保金(履約期114.01.01-12.31)(普總2673號) 一一一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		
113	12	25	100533 收入傳票 收到那魯灣創意行銷社「114年度文化大樓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採購案」(S1131125)履保金(履約期114.01.01-12.31)(普總2696號) 那魯灣創意行銷社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4,065,750	
113	07	31	300365 轉帳傳票 將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113年度第二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購置案」(W1130409)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3.7.10-115.7.9) 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3,850		
113	09	05	300446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3年度個人電腦購置案」(W1130223)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3.8.28-117.8.27)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99,268		
113	10	17	100404 收入傳票 收到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矯正機關核心交換器設備汰換整體委外案」(S1130401)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3.10.8-118.10.7)(普總2651)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21,032		
113	10	24	300521 轉帳傳票 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伺服器及儲存設備購置案」(P1130205)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3.10.10-119.10.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0		
113	11	07	300565 轉帳傳票 將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11	846,000		

法務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1	18	3年度虛擬化平台設備購置案」(W1130215)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3.10.25-118.10.24)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583 轉帳傳票 將德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機關113年度筆記型電腦購置案」(S1130626)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3.11.06-117.11.05) 德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415,800		
113	12	12	300642 轉帳傳票 將德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法務部及所屬113年度A4印表機設備購置案」(S1130919)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13.11.29-117.11.28) 德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58,800		
			總 計			22,921,728

法務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3,699,435	
			本年度部分		503,683,389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3,852,055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3,851,700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280,440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520,815		
			12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495,178,379		
			以前年度部分		16,04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046	
			99 其他	16,046		
110	06	17	300223 轉帳傳票 收到邢泰釗政務人員年資之離職儲金 公提本金16,026元及公提利息20元(請求權時效調整至115.7.17)	16,046		
			總 計		503,699,435	

本頁空白

法務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4,111,303,145	-316,288,313
土地	514,576,49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8,616,021	-239,959,340
機械及設備	311,941,560	-230,663,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520,992	-26,207,211
雜項設備	94,581,238	-77,422,86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99,000	0
小 計	5,575,638,452	-890,540,73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41,915,661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480,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43,395,661	0
合 計	5,719,034,113	-890,540,737

備註:

-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27,113,80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05,344,72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1,769,080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25,044,72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25,044,720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05,344,720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25,044,720元，差額19,700,000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微軟軟體本年度授權費用19,700,000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108,434,153	3,686,580,679
0	0	0	514,576,496
0	0	0	0
0	0	-9,286,702	259,369,979
98,743,143	93,548,940	-26,186,940	60,285,812
2,798,020	2,084,856	-1,049,081	7,977,864
8,145,038	7,905,494	-2,440,443	14,957,477
0	0	0	0
0	0	0	99,000
109,686,201	103,539,290	-147,397,319	4,543,847,307
0	0	0	0
0	0	0	0
17,143,986	0	0	17,143,986
0	0	0	0
97,553,613	65,514,659	0	173,954,615
2,730,000	1,480,000	0	2,730,000
0	0	0	0
0	0	0	0
117,427,599	66,994,659	0	193,828,601
227,113,800	170,533,949	-147,397,319	4,737,675,908

法務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4,111,303,145	-424,722,466	3,686,580,679		
(二)作業基金	4,111,303,145	-424,722,466	3,686,580,67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111,303,145	-424,722,466	3,686,580,679		

法務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726,736	2,723,102,534	2,728,829,270	收入
	-	2,722,613,241	2,722,613,24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4,575	-	1,044,5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465,460	-	2,465,46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070,341	-	1,070,34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489,293	489,293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146,360	-	1,146,360	其他收入
歲出	2,726,786,997	9,828,589	2,736,615,586	支出
	-	5,727,136	5,727,13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66,988,226	-	766,988,22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43,309,674	19,700,000	263,009,674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487,270,621	-	1,487,270,621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29,218,476	-229,218,476	-	
	-	26,167	26,167	財產損失
	-	108,434,153	108,434,153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05,159,609	105,159,609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721,060,261	2,713,273,945	-7,786,316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722,613,241元。
 (2)捐獻及贈與收入調整數：係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贈低軌衛星本體設備489,293元。
 (3)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5,726,736元+以前年度存出保證金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400元。
 (4)業務支出調整數：係微軟軟體本年度授權費用，無須入資本資產科目19,700,000元。
 (5)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25,044,72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4,173,756元。
 (6)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26,167元。
 (7)投資損失調整數：係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投資評價調整數108,434,153元。
 (8)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05,159,609元。

法務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50,787,770
(一).專戶存款	550,787,770
二、本期收入	2,410,329,634
(一).本年度歲入	5,726,736
1.實現數	5,726,736
(1).其他	5,726,736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383,246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64,314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2,767,087
(五).公庫撥入數	2,722,613,24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722,613,241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96,162,188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96,162,18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6,167
(2).投資利益(損失)	-108,434,153
(3).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489,293
(4).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159,609
(5).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83,031,552
收 項 總 計	2,961,117,40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432,177,789
(一).本年度歲出	2,726,786,997
1.實現數	2,722,613,24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05,344,720
(2).其他	2,517,268,521
2.保留數	4,173,756
(二).歲出保留數	-4,173,756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173,756
(三).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108,434,153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25,024,050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2,703,985
(六).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00
(七).繳付公庫數	5,727,136

法務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726,736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400
二、本期結存	528,939,615
(一).專戶存款	528,939,615
付 項 總 計	2,961,117,404

法務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514,576,496	
		公頃	0.85946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259,369,979	
		平方公尺	18,014.45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2,628.32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2,117.69	60,285,8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977,86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172.9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4,957,477	
	其他	件	1,382.1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99,000	
總			值	857,266,628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壹</p> <p>第 一 項</p>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p> <p>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p> <p>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p>	<p>「設備及投資」改以「獎勵及慰問金」及「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替代，其餘科目依決議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第 四 項 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五 項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p>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遵照辦理。</p>
<p>第 六 項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起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 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第七項</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項</p>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p>	<p>遵照辦理。</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本部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 九 項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獎補助費」編列7,03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貪污及賄選等犯罪具隱密性，民眾檢舉提供重要證據及線索至關重要。為強化偵查，將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自主偵查能力，滾動檢討情資佈建及蒐報，並強化檢舉案件審核機制，嚴格篩選檢舉案件，審慎啟動偵查。
第二項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6億6,191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本部准予備查，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本部持續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各緝毒單位加強毒品查緝，包含向上溯源毒品源頭、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並針對網路毒品交易，加強網路巡邏，利用數位採證科技追查犯罪網絡。同時將氾濫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專案重點，並加強宣導毒品危害，防杜衍生社會安全事件。
第三項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編列898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本部准予備查，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試辦檢察機關自桃園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擴大至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於113年9月至12月底產製詐欺附表、酒駕結案書類共計3,438件，驗收件數及正確率均提升，另研擬「生成車手取款附表」、「生成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及「統計資料擷取」等項目。114年度規劃統計試辦機關使用次數及滿意度調查，以精進本計畫。
第四項	114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88萬1千元。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5月5日以法檢字第114045159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在行政面積積極督導，要求檢察機關精進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環境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第五項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定有明文。 基於平衡人民知的權利、當事人權益並保障公共利益，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必要時仍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惟各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以節制偵查資訊之發布管道，並避免資訊不當外洩。 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機關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第5項設置媒體採訪地點並劃定採訪禁制區，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改善情形。 法務部114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編列預算768萬元進行研究，較113年度預算數增列委託研究等經費45萬5千元。 憲法法庭做成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憲法法庭宣告死刑有條件合憲，與法務部近年未見與社會溝通，卻一味地依照兩公約減緩執行死刑之態度不約而同，據中華人權協會所進行關於死刑存廢大型民意調查，超過八成民眾就重大犯罪且應重視社會及被害人家屬對於公平正義的渴望，支持保留判處死刑選項，足證全國對於死刑存廢及執行之意見非常顯見。本號判決出爐後，現行37名死囚於符合判決意旨下，均可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甚至可能於發回更審時被釋放，備受社會廣泛關注。 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所宣示相關法令之檢討與修正，並研擬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層級化規範，以嚴懲重大犯罪，以及針對終身監禁方案，適時檢討相關法令以符實需，提出相關方案研究之書面報告。</p>	<p>之各項措施；臺灣高等檢察署亦已加強對偵查不公開案件之督導，於113年12月20日召開會議，會中就有關偵查不公開現行統計數據公告形式及相關策進作為進行討論；各檢察機關均就媒體採訪處所進行妥善規劃，期保持良好辦公環境及避免偵查案件資訊不慎外洩。</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6月16日以法檢字第114045136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1)有關決議所述事項，本部已盤點實體法規，期強化法律密度，包括：研提刑法修正草案，符合113憲判8之行為時或審判時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不得判處死刑意旨；針對特殊重大暴力犯罪研擬增訂不得假釋規定，嚴懲重大犯罪。 (2)檢視程序法規，以建構嚴密程序，包括：研修監獄行刑法，增訂死刑受刑能力規範；與司法院共同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389條、第465條等相關規定，並新增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 (3)針對重大暴力犯罪，從嚴追訴處罰，要求檢察官嚴謹蒐證，審酌具體個案情節，向法院具體妥適求刑，並全面檢視暴力犯罪行為態樣，嚴懲重罰暴力犯罪。</p>
<p>第六項 法務部114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編列預算352萬元，同113年度預算數。 經查法務部推動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上，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6萬1千元，然而實際上法務部這幾年在兩公約的政策及業務宣導上，究竟有何明顯作為，且法務部近年未見與社會溝通，卻一味地依照兩公約減緩執行死刑，再憲法法庭做成113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宣告死刑有條件合憲後，除現行37名死囚於符合判決意旨下，均可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可能於發回更審時被釋放之外，甚至於被害人之人權以及被害者家屬之人權，似乎遭到漠視，政府僅一味擦脂抹粉，卻使社會公理正義蕩然無存。 爰要求法務部於3個月內，就兩公約業務與其他法令</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4月24日以法制字第114025108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近年持續推動人權教育，聚焦生命權與被害人權益保障，包括製播「人權搜查客」節目、舉辦線上人權影展、出版「兩公約人權故事集」等，廣受好評。未來將以多元方式深化社會對話，強化人權意識。</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第七項 說明會、研習等，成效究竟為何，以及透過與被害者家屬溝通，重新檢討「修復式正義」的價值和整套制度規劃，提出相關成效說明之書面報告。</p> <p>據法務統計年報資料，如以罪名別分析，112年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終結件數中，前五大罪名分別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5,207件(占比43.17%)、公共危險罪之3,150件(占比26.12%)、傷害罪之769件、詐欺罪之679件及竊盜罪之491件；惟違反洗錢防制法及犯詐欺罪之個案，履行完成比率各僅為54.41%及52.57%，明顯低於平均值之63.66%，實有待加強之處。僅六成的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履行完成率，恐難彰顯易服社會勞動之精神，容待研謀改善。爰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法保字第 11405506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1)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罪案件特性，因數罪併罰未獲准或未能聲請社會勞動，將以「履行未完成」方式辦理結案，另部分履行未完成，係因社會勞動人身心健康因素難以執行，或難收矯正效果，應即時撤銷社會勞動處分執行原刑罰，以兼顧社會安全、落實刑罰及社會勞動人身心保障。 (2)督導各地檢署加強輔導社會勞動人，妥適安排社會勞動地點及內容，增加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意願，持續推動並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成效。</p>
<p>第八項 114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2,249萬7千元，其中包含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保險費170萬元、督導及規劃易服社會勞動相關業務經費15萬元。</p> <p>法務部所建構之柔性司法，包含推動社會勞動制度，使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可藉由社會勞動代替入監服刑，提供無償勞務服務他人、補償社會，對於緩解監獄超收、達成教化功能和社會公益，可創造三贏局面。</p> <p>而近年社勞案件量亦有提升之趨勢，據統計，113年1月到8月已完成執行1萬0,353件，惟部分地檢署因觀護佐理員流動率偏高，致龐大案件量難以負荷、不利業務推動，且因社勞人力管理未臻完備，恐使執行機構難以安排勞務，允宜通盤檢討觀護佐理員之待遇與人力配置、精進社勞人力簽到退之管理模式，以及提升社勞案件之履行完成率，並督促各地方檢察署落實相關規範，使社勞政策之效益得以提升。</p> <p>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法保字第 11405506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解決觀護佐理員流動率偏高，首重觀護佐理員薪資結構調整，114 年度在總體經費有限情況下盡力調升，觀護佐理員薪資較前一年度調升 7.6%，是歷來幅度最高。未來預計觀護佐理員薪資參考「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最低職等第六等 280 薪點作為起薪，並為使人才久留，將薪資分為 3 階，依任職年資長短，最高以 296 薪點計算，使社會勞動制度得以穩定持續推行。</p>
<p>第九項 114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項法律推廣、法治教育、毒品防制、修復式司法素材製作與記者會及協調、研討等業務經費編列435萬元。</p> <p>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113年上半年學生濫用三級毒品的比例較112年增長11%，顯示毒品問題在青少年群體</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法保字第 114055062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已將依託咪酯宣導列入 114 年度社區反毒宣導工作重點，並專案委託製作宣導素材，以供反毒單位推廣運用；就加</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中日益嚴重。三級毒品因價格便宜、取得容易，成為學生濫用毒品的主要分類，甚至被視為毒品濫用的入門級毒品，對青少年身心健康帶來極大威脅。</p> <p>113年查獲的三級毒品數量與件數暴增，其中主要包括彩虹菸、毒品咖啡包，以及俗稱「喪屍菸彈」的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這些毒品偽裝成日常用品，外觀誘人、販售途徑隱密，使得學生群體更易受到誘惑。特別是依托咪酯，因其便宜易得，成為學生濫用毒品的高風險項目。</p> <p>考量依托咪酯對社會的危害，政府已於113年11月將其列為二級毒品。然而，僅提升管制層級尚不足以有效遏制其影響。法務部應加強針對「喪屍菸彈」的宣導與教育，協同學校與家長提高青少年的毒品防範意識，並加強源頭查緝與販售渠道的管控，確保年輕世代免於毒品侵害。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十項 114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編列預算1,090萬9千元。</p> <p>惟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與多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已首度成功引渡在外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臺受審，惟囿於境外證據能力不足或取證不易，不利遂行後續追訴及審判作業」等語。</p> <p>查法務部為處理跨國詐騙問題成立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由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共同主持召開，並陸續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10個機關，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截至112年底止，計召開22次會議，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及個案合作累計20件、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由於該等案件詐欺手法及工具等多涉及國外犯罪地，往往調查不易，偵查機關取得相關犯罪證據實有困難，縱使透過司法互助成功引渡涉詐欺罪犯嫌返臺受審，因未能於引渡時將案卷資料及犯罪證據等隨犯嫌回臺，或受限證據能力不足等情事，不利刑事責任之追訴。</p> <p>鑑此，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如何強化跨境案件犯罪證據調查取證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p> <p>第十一項 根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指出，現行實施監護處分、暫行安置缺乏專責處所、司法精神醫院(病房)難覓，資源配套不到位。因此，應加速建置司法精神醫院(病</p>	<p>強源頭查緝與販售渠道管控部分，以深化安居緝毒專案、掃蕩網路毒品交易、跨機關合作、境外防堵、要求特定營業場所配合毒品防制相關措施，落實通報義務及預警、監控等機制。</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法外字第 114065106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偵辦跨境詐欺案件面臨無司法互助協定、被害人不願配合及當地執法機關消極等困境，因應上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與友好國洽簽司法互助條約、透過駐外秘書與當地機關合作、建置跨部會打擊跨境詐欺聯繫平台、推動註銷犯罪集團護照制度及派員赴外協調，並由檢察體系啟動即時偵查、整合情資，提升跨境查緝與取證效率。</p> <p>本部及衛生福利部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人權保障，已積極布建，截至 114 年 6 月底司法精神病房已達 125 床，未來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核定期程</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房),全面就醫療專業人力配置、所需經費進行規劃,落實監護處分多元處遇。</p> <p>目前經法院核准受監護處分人係由司法精神病房與地檢署洽詢醫療院所雙軌並行的方式進行。然而,司法精神醫院之建置預計在2024年年底完工。據此,參照現有的司法精神病房僅有65張病床,距離目標的185張病床仍差115張,顯見尚與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規劃之床數有落差。爰建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俾利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人權保障。</p> <p>依法務部統計,108至112年度各地方檢察署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逐年增加,法務部雖有檢察官人力增補計畫,仍不及案件增長速度,導致檢察官平均負擔案件數逐年飆增,近五年已增加62%,業務壓力繁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至112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平均負擔案件數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th> <th>現有檢察官員額</th> <th>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年</td> <td>587,062</td> <td>1,357</td> <td>432.6</td> </tr> <tr> <td>109年</td> <td>615,375</td> <td>1,395</td> <td>441.1</td> </tr> <tr> <td>110年</td> <td>643,940</td> <td>1,396</td> <td>461.3</td> </tr> <tr> <td>111年</td> <td>761,186</td> <td>1,413</td> <td>538.7</td> </tr> <tr> <td>112年</td> <td>855,610</td> <td>1,431</td> <td>697.9</td> </tr> </tbody> </table> <p>法務部遂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減輕各地檢察官之工作負荷,已有初步成效,爰請法務部持續精進相關人力規劃,滿足各地檢署對檢察官助理之需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察官助理目前運用成效。</p> <p>近期各地方檢察署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逐年增加,112年度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更高達697件,導致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在高度壓力與高工時的環境下,恐導致基層司法人員身心健康產生問題。</p> <p>為關懷基層司法人員之身心健康,法務部除應強化既有「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EAP)外,亦應研擬設置身心調適假,協助員工覺察自身心理狀態,當員工心理不適情緒低落,可選擇放鬆休息、自我照顧,並評估是否接受協助。截至113年11月為止已有127間大專院校實施心理假,全國高中職的身心調適假也於113年8月全面上路,心理假不僅提供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的空間,更能提供預警機制,有利於後續心輔機制的介入。</p> <p>爰請法務部配合相關單位,研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列心理假法制化之可能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p>		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	現有檢察官員額	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	108年	587,062	1,357	432.6	109年	615,375	1,395	441.1	110年	643,940	1,396	461.3	111年	761,186	1,413	538.7	112年	855,610	1,431	697.9	<p>及工程整修進度增加病床數。</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01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因應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已全盤規劃進用、業務內容、教育訓練、考核等規則,並研議符合權限之資訊系統功能、開放漢書製作權限,目前各地方檢察署亦持續策進各項管理及教育訓練,提升檢察官助理專業能力,期能持續進用檢察官助理,使地方檢察署依照檢察業務屬性之不同,透過合理分工,妥適運用偵查人力,於最短時間內發揮偵查輔助人力之功效,提高檢察官助理辦理業務之效能,進而達成合理化檢察工作負擔、高效分配司法資源之目標。</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人字第 114085279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修正條文(增列身心調適假每年 3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得以時計、機關不得拒絕、無須檢附證明、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函送考試院,銓敘部已將身心調適假納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草案規定,將於邀集各主管機關討論獲致共識後,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p>
	全國新收偵、他、相案案件數	現有檢察官員額	平均每位檢察官負擔案件數																						
108年	587,062	1,357	432.6																						
109年	615,375	1,395	441.1																						
110年	643,940	1,396	461.3																						
111年	761,186	1,413	538.7																						
112年	855,610	1,431	697.9																						
<p>第十二項</p>																									
<p>第十三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第十四項 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關懷所有司法人員之身心狀況。</p> <p>現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p> <p>而今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常因媒體拍攝曝光，影響當事人名譽，也容易助長社會未審先判之不良風氣，對人權保障尚有不周。</p> <p>綜上所述，法務部應全面檢視各地檢署現況，並儘速研議防止媒體或其他人可從外拍攝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解送時樣貌，以兼顧戒護安全與人權保障。爰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41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戒護、提解、還押過程及警方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至地方檢察署之過程，為免媒體拍攝致影響當事人名譽，本部以 114 年 1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1404504910 號函請檢察機關就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動線、建物現況予以檢視並妥為規劃，以防止媒體拍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前開過程之影像，並兼顧戒護之安全。</p>
<p>第十五項 為有效強化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偵辦詐欺犯罪，並賦予法律授權依據完備相關法制，立法院陸續於2024年7月12、16日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之三讀。</p> <p>其中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涉及運用GPS定位即時追查車手位置及去向，以及利用M化車鎖定詐欺電話機房搜索查緝，還有使用熱顯像儀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即時救援等科技偵查手段，皆採法官保留原則，以落實人權保障。</p> <p>惟現行法官業務繁重，相關減壓措施仍需持續精進。故法務部應積極持續加強與司法院協調溝通，以期保障法官同仁權益，並兼顧有效打擊詐騙犯罪，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p>	<p>新法實施以來，檢察官聲請特殊強制處分之案件數量及准駁情形均維持穩定，未見異常增加，尚無影響審查效率情形。本部與司法院間已建立順暢溝通協調機制，司法院目前未針對法官審理該業務負荷或審查流程反映具體困難。未來本部將持續密切關注執行情形，並適時與司法院研商必要之精進作法，兼顧人權保障與科技偵查效能。</p>
<p>第十六項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之無罪推定原則保障，為保障被羈押者人格及尊嚴，法務部制定《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第3條：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不得以使用戒具作為懲罰之方法。再依同辦法第6條：使用戒具時，除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外，另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及名譽之維護；二、避免公然暴露所使用之戒具；三、避免使用破損或不潔之戒具。</p> <p>檢視近期受社會矚目之涉貪案件，被羈押者因關乎安全考量而需配戴戒具，卻因地檢署建築設計、羈押解送流程，使媒體得以取得嫌疑人配戴戒具之畫面，使被羈押者遭受社會未審先判，恐未落實保障人權之立法精神。</p> <p>再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p>	<p>本部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04910 號函請檢察機關就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動線、建物現況予以檢視並妥為規劃，以防止媒體拍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前開過程之影像，並兼顧戒護之安全。經各檢察機關對解送動線、建物現況進行全面檢視，目前各檢察機關依各機關之建物現況、行政資源、人力配置狀況，對於防止媒體拍攝並兼顧戒護安全採取妥適之措施。</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第十七項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其《公政公約》第10條即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顯示羈押被告除受剝奪自由之限制外，仍享有基本人權及人格尊嚴，建請法務部應就上述問題之改善進行研議，以提升人權保障。</p> <p>根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3年6月表示，自97年至113年2月，我國共檢出193種新興毒品。此外，國內查獲大麻重量亦呈增加趨勢，112年查獲量為2,328.5公斤，較111年查獲量1,560公斤，增加49.2%，這些都表示國內毒品案件依然驚人。而在多樣新興毒品的發現後，也已經導致毒品檢驗大塞車。而目前全國新興毒品檢驗主要依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全國送中央檢驗新興毒品件數為1萬5,902件，但是平均檢驗時間至少1至6個月，而在新興毒品如依托咪酯被納入二級毒品管理後，檢驗需求量預期將大幅攀升，而不少法官也反應，如果在庭期前無法取得檢驗報告，將對案件審理進度造成極大困擾。</p> <p>爰要求法務部，於2個月內，就如何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有效提升國內毒品檢驗量能，並進而降低法官處理案件時的時間壓力與提高審理效能，提出詳細之說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更為有效的打毒防毒。</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31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邀集本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依托咪酯檢驗量能事宜專案會議，會議中達成共識：請警政署發現新興毒品即將有量能不足之情形，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協助檢驗需求，由食藥署協調部立醫院或地方衛生機構協助檢驗，以即時因應量能不足之問題。</p>
<p>第十八項 經查「新世代反毒2.0」行動方案之一為「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其預計目標乃是從110年度之22%，應提升至113年度之28%。但根據法務部之數據顯示，112年度各地檢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之比率僅24.5%，仍未達預期之目標，而且該年度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案件終結人數合計6,538人，其中卻有2,459人撤銷，撤銷比率也高達37.6%，而經累計，近年亦均超逾三成，因此其所欲達成防止再犯之效果，並無明顯之改善。</p> <p>爰要求法務部，於2個月內，除說明撤銷比率高居不下之原因與改善方法外，亦就如何增進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之效果，提出詳細之說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30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已經行政院核定，其中行動方案將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完療率與多元處遇完成率自 114 年提升為 58%，每年持續提升 2%至 117 年之 64%，本部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就施用毒品者積極辦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以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未來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及與民間公私協力提升戒癮成效，強化社會復歸能力，使施用毒品者能抑制再犯，穩定復歸。</p>
<p>第十九項 鑑於少年再犯數據的統計分析，可以評估現行矯治措施的效果，瞭解哪些措施能有效降低再犯，資源分配上亦可更加優化；且再犯數據更是犯罪學領域學術研究的基礎數據。因此，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翁委員曉玲為了解少年再犯情</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法矯字第 114030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保存及塗銷、少年事件之調查、統計、研究</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形，質詢法務部及司法院有關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學生出校後再犯數據時，法務部及司法院均表達無法提供統計數據。</p> <p>翁委員曉玲認為這件事是行政怠惰的問題，少年事件雖是司法院業管，而矯正學校是法務部業管，因此，翁委員曉玲於113年6月11日邀集法務部矯正署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到立法院開會，由翁委員曉玲「媒介」2個單位，最後，1個月的時間，經過法務部及司法院的合作，在少年個案資訊保護的前提下，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完成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111年7月至112年12月出校學生再犯的統計表。雖然統計期間較短，樣本數只有78人，但是翁委員曉玲透過這些資料分析，發現不但可以作為少年個案後續處遇，也發現再犯少年本身都有毒品的紀錄，而再犯罪名最多的是詐欺。從研究角度來看，資料更飽合，分析就可以更多元及有效益。</p> <p>循上，法務部及司法院在少年再犯的統計數據上，應該積極合作，並且公布在平台上，除了提供研究外，透過公開數據，亦可讓公眾了解少年犯罪和再犯的實際情況，避免誤解或刻板印象，以促進對少年司法的社會支持。翁委員曉玲已經幫法務部和司法院在本案上建立橋樑，請法務部更積極主動和司法院協調，除了本案模式外，將更多的少年犯罪數據統計公布。</p> <p>請法務部在3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少年再犯數據的統計之公布，以利研究及犯罪預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分析等屬司法院及少年法院(庭)之權管，矯正署無法對少年再犯數據進行統計。為加強少年再犯數據統計之公布，矯正署積極與有關單位協調，共同釐清再犯定義並建立數據蒐集及合作方式。另矯正署業已將出校名單函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現正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進行測試統計中。</p>
<p>第二十二項 隨著科技發展，手機、電腦等各式數位工具已成為民眾生活之一部，而我國也發展數位國家多年，建置數位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惟現行民法關於遺囑規定，仍限於傳統之自書遺囑，而無法以電腦等自動化機器製作；對於書寫有困難者，也無法以影音記錄之方式口授遺囑，相關規定已不符當前社會之需求，允宜修正。然遺囑涉及被繼承人之真意與被繼承人之財產權，國家應積極形塑保障個人財產自主之制度與方式，以確認被繼承人遺囑真意。</p> <p>爰此，法務部應就遺囑數位化進行相關研究，就遺囑訂立之方式、平台，以及確認真意之審查方法、人員等提出可行性評估方案。</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律字第 114035042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遺囑乃遺囑人依法定方式所為，於遺囑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又遺囑之內容涉及重大財產權益變動或身分行為（例如監護人之指定，民法第 1093 條規定參照），故民法規定遺囑之方式，主要在於確保遺囑人之真意，因此，為期遺囑內容之精確，各類遺囑均有不同且嚴謹之方式要求。對於遺囑數位化之發展，亦應確保遺囑人之真意，方能保障其自主權與財產權。</p>
<p>第二十一項 累進處遇現行將受刑人按責任分數等級給予相應權利，並嚴格限制書信收發數量，恐將使新收受刑人於社會連帶尚可維繫之時，抽離與外界連結之可能，將與監獄行刑法第1條揭示，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目的不符。</p> <p>另，鑑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2017年第五分組：維</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4030067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鑑於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現行條文多已不合時宜，許多權利義務均有所調</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第二十二項 護社會安全的司法，決議內容為「慎重考量廢除累進處遇制度，以其他制度如善時制作為調整受刑人所服刑期，連結刑法中的假釋刑期門檻。或者將累進處遇制度與提報假釋脫勾。」並於2024年已有初步修正累進處遇之機制。</p> <p>爰此，建請法務部針對累進處遇目前研修方向，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2020年監獄行刑法修法，調整勞作金占作業贍餘比率從37.5%提升到60%，改善受刑人勞作金除去犯罪被害人賠償、飲食補助以及其他費用支應後，能妥適運用勞作金之使用。</p> <p>然參酌現行作業類型以委託加工為超過半數為大宗，平均收入僅約500元，距離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評估收容人每月需求金額3,000元仍存有差異，恐影響受刑人最低生活水準。另，參見釋字第756號意旨：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足認，受刑人應受最低生活水準之保障，同為大法官所肯認。</p> <p>爰此，建請法務部研商現行委託加工勞作金之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整，矯正署參酌各方意見，如委託研究案、司改國是會議及監察院調查報告等，訂立以「簡化考核制度、合理縮刑日數、周延假釋要件、彈性差異處遇」為修正目標，並將制度訂立於監獄行刑法，配合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之釋憲案併同修正。</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4年6月19日以法矯字第114030089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我國矯正機關每年編列受刑人給養費用支應收容人伙食費及用費，對新入監受刑人發放基本生活物資，另對經濟狀況欠佳者，定期發放物資，以供其在監之基本生活需求。受刑人勞作金尚非其賴以維生之薪資，且受刑人委託加工作業受限空間、作業時間等因素而影響其產能與收入，矯正機關積極尋求公私部門合作提升作業收入，創造對受刑人有利的復歸環境。</p>
<p>第二十三項 假訊息對民主政治之健康發展及公共安全構成重大挑戰，特別是在數位時代，假訊息往往利用數位平台之高速傳播特性擴散，影響民眾對公共議題認知並破壞社會信任。為應對這一全球性問題，法務部應在尊重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基礎上，平衡社會公義與個人自由，積極檢討相關法規，研究增訂適切條款，針對惡意散布具危害性之假訊息行為，從法律層面提供必要之規範與處置依據。此外，法務部也應強化國際合作，藉由跨境數據分享與合作以強化假訊息追溯與跨國執法能力，並展現我國作為民主價值捍衛者之國際積極角色。</p> <p>爰此，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送針對假訊息問題之法制檢討進度、跨部門合作成效與強化國際合作策略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5月5日以法檢字第114045004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現行防制假訊息相關處罰規定包括刑事處罰及行政罰；至於在跨部門查辦之具體措施及成效方面，六都檢察署已建立假訊息處理中心、嚴防AI深偽、強化深偽假訊息案件之辦案效能、並協調警察機關加強網路巡邏、即時通報下架刪除；在強化國際合作策略方面，除持續強化與世界各國司法互助，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議)，並深化國際司法互助交流及強化個案合作、舉辦國際實務研討會、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持續與國際交流。</p>
<p>第二十四項 鑑於美國戰略與國際問題研究中心(CSIS)報告指出，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可能於2025年進行修改，為使用武力統一台灣提供合法性，此舉將對國際和平與區域穩定構成重大威脅。為捍衛台灣主權，保障國家安全，法務部應立即展開相關整合性法律因應與國際行動策略：如應透過結合國內外法律學者與智庫，針對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可能之修法進行國際法理研究，揭露此舉對</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114年6月13日以法檢字第114045171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1) 因應反分裂國家法之法制面強化措施，本部已盤點法規並就執掌事項研議相關修正草案並提供研析意見，以強化國安法制並加強執法；研提恢</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國際和平秩序之違背，並藉國際場合向友邦與國際組織傳遞相關研究成果，鞏固台灣之國際支持基礎；其次，法務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研議，如何將中國修法可能帶來之威脅訴諸國際司法機構或爭取國際社會之實質干預，以維持印太地區穩定。又國內法制部分，法務部應針對現行相關法律進行全面檢討，強化對中間諜活動、滲透行為及輿論戰之法律規範與刑責條款，確保能有效回應中國可能利用法律戰進行的各項行動，並加強與國內學術單位及法學專業組織之合作，設置對應專案小組，統籌並執行針對中國修法行為之法律反制措施。</p> <p>爰此，為使相關政策更臻完善，並確保我國具充足之應對能力，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區域和平，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送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復軍事審判制度之法制意見。</p> <p>(2)因應反分裂國家法之法律威脅、強化國際支持，建議參採及運用羅馬規約，研議透過國際司法程序加強法制部署。</p> <p>(3)本部將持續與國安、外交事務主管機關密切協作，建立面對大陸地區威脅的整體國安法制防線，適時於國際發聲，呼籲國際民主社會與我國攜手合作，共同抵禦來自極權體制對區域和平與國際秩序之挑戰。</p>
<p>第二十五項 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矯正機關內高齡收容人數量逐年增加，又因高齡收容人易因生理機能退化，常伴隨慢性或重大疾病，對矯正機關之管理與處遇產生新挑戰。法務部矯正署亦於113年3月11日頒布《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提供各機關依循，內容涵蓋生活給養、醫療照護、心理健康、文康活動、家庭及社會支持等多面向措施，並參考112年赴日本考察之經驗，納入我國處遇策略中。然，面對高齡收容人日益增加之趨勢，僅有指引恐難以全面應對實際需求，為確保高齡收容人獲得適切處遇，並維護其基本人權，法務部應盤點現行施行狀況並積極強化相關具體措施，如研議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力培訓，提升其對高齡收容人特殊需求之認識與處理能力；改善設施設備，針對高齡收容人之需求，改善矯正機關內部設施，如無障礙空間、醫療設備等，確保其生活環境安全。</p> <p>爰此，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4年5月2日以法矯字第114030063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各矯正機關依循「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改善機關空間及設施，提供高齡收容人相關處遇。矯正署對於各項處遇計畫之推動均抱持嚴謹及務實的態度，將定期評估矯正機關針對收容人性質所規劃之處遇內容與成效，滾動式修正前開參考指引，以期提供更切合高齡收容人之處遇方式，保障收容人權益。</p>
<p>第二十六項 鑑於我國矯正機關監控系統長期面臨基礎設施老舊、設備數位化不足、人力戒護壓力沉重等挑戰，且在法務部矯正署推動的「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已展現部分成效，法務部矯正署應積極擴展計畫範疇，以全面提升矯正機關之科技化與管理效能，例如應優先完成監控設備之數位化升級，並建構統一之數位監控平台，提升監控畫質及存取效率；除此，應強化利用人工智慧進行即時監控與風險預警，確保收容人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又鑑於部份現行機房配置及電力系統不足問題，法務部應全面翻修與提升基礎設施，為未來科技應用奠定堅實基礎，落實「建構人性智慧監獄，打造科技收容環</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114年5月2日以法矯字第114050020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目前執行至遠端監控平台建置案之公開閱覽程序，由於本案計畫規模龐大，執行期程可能稍有落後，惟矯正署將即刻加速辦理，並透過部份作業委外方式提升工作效率。未來工作重點將先行完成平台建置案招標作業，並由得標廠商研擬共通性規範(API)，另將邀請數位發展部提供專業意見，並召集各所屬機關開會研商後再據以</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境」之願景。</p> <p>爰此，建請法務部針對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之推動進度、預期困難與解決策略、基礎設施升級規劃及資源需求等，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為維護矯正機關人員夜間執勤之合理待遇，確保執勤期間身心健康與工作效能，鑑於矯正人員於深夜勤務時段執行高風險、高壓力之職務，與警察、消防、海巡等單位性質相似，然現行待遇未及比照警消、海巡人員之深夜津貼制度，影響人員士氣與工作保障。</p> <p>合理之待遇調整不僅是對其勞動付出之尊重，更是維繫整體矯正機構穩定運作之重要基石，法務部除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比照警消、海巡人員核定深夜津貼外，亦應同步提出全面提升相關人員夜間勤務保障之具體規劃，如全盤評估深夜勤務對矯正人員身心健康之影響，並以提出改善措施、強化夜間執勤之職場安全設施及支援措施，降低潛在執勤風險等精進作為。爰此，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發包，俾利監視系統畫面之整合。</p> <p>1. 矯正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4040055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署自 113 年起，積極爭取比照內政部性質特殊機關人員，支給深夜危勞津貼，以肯定執行相關勤務人員之辛勞。矯正署除積極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外，並就戒護人員教育訓練（含職前訓練及在職教育）、智慧監控科技運用、勤務支援方案（含機動勤務制度及分區聯防機制）等面向，強化戒護人員執行夜間勤務之保障。</p>
<p>第二十七項</p> <p>新興毒品依托咪酯濫用問題日益嚴重，更發生多起因吸食該物質導致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顯示其對社會危害已達警戒程度。據統計，113年度1至8月，警方查獲電子煙彈、煙油案件共1,415件，其中含有依托咪酯之案件占6.1%，顯示在非法電子煙市場中占有一定比率。</p> <p>鑑於依托咪酯已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為第二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施用該物質均構成犯罪行為，為有效遏止持續氾濫，保障社會安全及國民健康，法務部應立即強化毒品查緝、預防及源頭管理措施，並提出整合性行動計畫：包括全面提升毒品檢驗量能、強化網路交易查緝，從源頭抑制新興毒品濫用等作為，並強化犯罪所得查扣及具體求刑之執行成效，以提升法律威嚇效果；此外，法務部也應持續協調相關部會，強化校園及國軍毒品防制教育及管理，確保校園與軍中無毒環境。爰此，建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送執行情形及成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30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所屬臺高檢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加強查緝依托咪酯類等新興毒品，強化邊境管制，自境外防堵此類新興毒品走私之破口；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已經行政院核定，就驗毒部分由衛生福利部主責，本部會透過跨部會合作，持續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及時遏止新興毒品擴散，切斷新興毒品供給之途徑。青少年及軍中毒品防制須透過跨領域、跨專業的合作，避免販毒組織及網絡入侵校園及軍中，建立通報機制，以維護校園及軍中純淨之無毒環境。</p>
<p>第二十八項</p> <p>按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設置警局或地檢署辦公室規劃為媒體採訪之禁制區，以避免偵查內容外洩。然，參酌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8年召開會議，該決議採因地制宜之權宜之計，恐將建置媒體禁制區規範形同具文、流於形式，無法有效遏止偵查資訊外洩之情事發生。</p> <p>偵查不公開乃司法公正之重要基石，其目的在於保</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56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在行政面積積極督導，要求檢察機關精進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環境之各項措施；臺灣高等檢察署亦已加強對偵查不公開案件之督導，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會議，</p>
<p>第二十九項</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障案件調查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同時防止未經核實之訊息對社會輿論及當事人權益造成不必要之損害。然，媒體禁制區作為實現偵查不公開之核心環節，現行作法恐未能達到應有之保護效果，也弱化制度之可信度，徒增社會對司法之疑慮。</p> <p>爰此，為確保偵查不公開制度更臻完善，建請法務部針對各地檢署辦公室規劃媒體採訪禁制區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可行之精進作法，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會中就有關偵查不公開現行統計數據公告形式及相關策進作為進行討論；各檢察機關均就媒體採訪處所進行妥善規劃，期保持良好辦公環境及避免偵查案件資訊不慎外洩。</p>
<p>第三十項 鑑於網路平台常作為詐騙犯罪工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113年7月修正通過，授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得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並簡化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門檻。</p> <p>惟流量紀錄畢竟涉及使用者高度隱私，立法院於三讀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有鑑於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對於人民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有所干預，除事前採法官保留外，並應有事後監督及控管機制，以落實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爰請法務部與司法院針對調取流量紀錄相關通知、救濟及加強監督等程序，於修正草案第14條之1第6項之授權子法內通盤考量。」</p> <p>為避免人民隱私權受國家不當干預，保障當事人於受到強制處分後得依法提起救濟，請法務部就113年各月份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次數、網路流量紀錄調取程序及相關子法立法進度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5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部已針對網路流量紀錄之調取程序、監督、通知等相關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第 6 項會同內政部並會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作為執法機關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應遵循之程序。未來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落實上開辦法，並密切關注其成效及社會各界意見，以兼顧偵查實務需求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強化社會對於執法正當性及透明度之信賴。</p>
<p>第三十一項 美國自由之家發布的2023年全球「網路自由度報告」中，台灣名列世界第六、亞洲第一（中央社）。報告中指出：台灣網路可及性高、內容多元，政府通常不強制封鎖網站或社群媒體平台，也不會受到強制刪除言論，且有獨立的司法機構保障言論自由（2023網路自由度報告-台灣）。儘管台灣在國際網路自由評比中表現不俗，但卻因為封網時所採用的行政手段缺乏透明度與充分法源依據，因此形成侵害數位世界言論與資訊自由的潛在風險。在自由之家過去3年的「網路自由度報告」中，台灣即因為曾有基於犯罪偵查卻錯封鎖網站的情況，總得分有逐年略減的趨勢。如113年4月WordPress建置平台被誤封、Google地圖被誤認為詐騙網站而被停止解析、以及新竹為了防治非法性影像而封鎖清大校園內Telegram等。</p> <p>113年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施行上路，其中第42條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法檢字第 114045153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鑑於詐欺犯罪日益嚴重，為即時阻斷詐欺不法資訊傳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2 條及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均可作為封鎖網站之法律依據。前者屬行政處分性質，適用行政救濟；後者則屬刑事強制處分，得循刑事訴訟法提起抗告或準抗告。為兼顧執法效能與基本權保障，執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應視其行為性質，遵循相對應之法定程序，以確保當事人救濟權利。</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惟刑事偵查程序中，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是否得依本條規定，自為或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停止解析處置？如令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停止解析，達成使用者無法連上特定網站之處置效果時，特定網站經營者或使用者雖非直接受處分對象，但仍間接受無法使用網際網路之不利利益。當事人如不服處分，應向主管機關提起行政救濟，抑或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救濟？</p> <p>請法務部就「刑事偵查程序中，偵查機關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應遵循程序、當事人之救濟方式」擬具書面報告。</p> <p>第三十二項 112年3月24日憲法法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認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p> <p>鑑於婚姻制度影響人民重大，且憲法判決所訂之修法期限將於114年3月屆至，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民法親屬編之研修成果及預計提出修法草案之時程。</p>	<p>1. 本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法律字第 11403504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司法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兒少代表、婦女團體及兒少團體召開諮詢會議，檢討現行裁判離婚原因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贍養費及子女扶養費等離婚後財產上效力規範，經參酌與會者之意見，本部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p>
<p>第三二九項 (新增)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1億1,349萬6千元，凍結20%，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法會字第 11409504375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49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本部將請集會遊行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加速修法進程，每月追蹤進度，並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公布修訂進度。另我國透過兩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機制，強化政府與民間對話，促進人權提升，確保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p>
<p>第三四三項 (新增)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編列15億4,816萬5千元，凍結641萬7千元，俟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法會字第 11409504376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49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第三七二項 (新 增)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359萬9千元，凍結30%，俟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為保障律師考試錄取人員參訓權利，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向民眾推廣法治教育、鼓勵大學社團參與反毒宣導及辦理各國間司法互助等，均屬必要業務。</p>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法會字第 11409504377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49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本部積極參與國際司法互助，透過與 50 餘國合作，深化司法機關間的信賴關係，精進案件偵辦。近年成果包括成功押解外逃通緝犯、跨國引渡與取證、以及我國協助美方返還不法資產，並首次美方與我國資產分享等，展現臺灣國際司法合作的成效。參與國際會議與實地諮商對司法互助條約簽署、調查取證及受刑人移交至關重要。</p>
第三七五項 (新 增)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2目「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編列6億,191萬9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法會字第 11409504378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49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本部持續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要求各緝毒單位加強毒品查緝，包含向上溯源毒品源頭、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並針對網路毒品交易，加強網路巡邏，利用數位採證科技追查犯罪網絡，同時將氾濫毒品列為安居緝毒專案重點，以壓制犯罪、切斷毒品供給管道；另 CBD 大麻二酚非屬毒品及管制藥品，如 CBD 產品伴有毒品成分，檢察機關將依法訴追。</p>
第三七六項 (新 增) 114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5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AI科技計畫」編列898萬7千元，凍結20%，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法會字第 11409504379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49 號函復本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試辦檢察機關自桃園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擴大至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底產製詐欺附表、酒駕結案書類共計 3,438 件，驗收件數及正確率均提升，另研擬「生成車手取款附表」、「生成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及「統計資料擷取」等項目。114 年度規劃統計試辦機關使用次數及滿意度調查，以精進本計畫。</p>

法務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貳</p> <p>總決算部分</p> <p>112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